中國劳動關係學院
CHINA UNIVERSITY OF LABOR RELATIONS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上级政策文件汇编

研究生处

2018 年 7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3
高校档案实体分类法及工作规范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发布《高等学校档案实体分类法》、《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的通知.....8
高等学校档案实体分类法.....9
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17
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28
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36
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36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44
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48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60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64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70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76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85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87
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92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108
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12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142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145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149
关于《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若干问题的说明.....151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8年版本）.....156

MPA 教学基本要求.....160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3 年版本）.....163
关于《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若干问题的说明（2013 年版本）.....166
2014 年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全国 MPA 教指委....172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及要求.....176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207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指导性意见.....212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214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指导性意见（2016 年版本）.....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 年 1 月 12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

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

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 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

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3.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 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

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

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高校档案实体分类法及工作规范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发布《高等学校档案实体分类法》、《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的通知

教办[1993] 4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委属各高等学校：

为适应高等学校档案工作的发展和管理现代化的需要，实现高等学校档案实体分类及业务建设各环节的标准化、规范化，我委在反复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并在分片试点的基础上，制定了《高等学校档案实体分类法》、《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分类法》、《规范》），现予发布，自１９９４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分类法》和《规范》对现行的高等学校档案分类及管理有了很大改进，是高等学校档案工作的重要基础建设，望各部门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建议，请及时报我委办公厅。

《分类法》和《规范》适用于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亦可参照执行。

《分类法》和《规范》的印发办法将另行通知。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高等学校档案实体分类法

第一章　编制说明

一、编制目的

为了适应高等学校档案工作日益发展的需要，统一全国高等学校的档案实体分类，实现高等学校档案实体分类、编号、排架、检索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达到加强高等学校档案和档案工作的科学管理，促进整体业务建设的深化，充分发挥高校档案的作用，更好地为学校工作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特编制本法。

二、编制原则

本法的编制，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引入系统论的观点和现代化管理的方法，源于实践，高于实践，把高等学校档案工作的历史、现状和发展前景结合起来，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科学性和适用性。

（一）体现思想性

档案工作是党性、政治性很强的工作。高等学校档案实体分类的体系结构、类目设置、序列编排，都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以国家的有关档案工作的法规标准为依据。要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原则精神，从实际出发，突出教学、科研档案在高等学校档案中的中心地位，党政管理档案统率全局的作用，力求反映新时期高等学校职能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

（二）符合科学性

本法规定的各项内容，既要实事求是，符合高等学校档案工作的实际，又要遵循档案学基础理论和形式逻辑原则，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方面，有较强的科学性，力求有所发展，有所创新。

1．采用“高等学校档案”这一综合概念，以高等学校全部档案为对象，按照高校档案形成的领域范畴将形成于同一活动领域的档案作为一个整体归人相同的类别。

2．在充分反映高等学校档案的形成规律和内容、特点的前提下，确定统一的实体分类体系，把同一门类档案的管理性和业务性材料集中在一起，适度注意与《中国档案分类法教育档案分类表（即信息分类）》体系的协调。

3．类目设置必须有相对稳定性。不受偶然因素、短期行为的影响，在较长

时期内不随意改变。

4．类目排列，档号结构的确定须符合逻辑原则。要充分考虑到高等学校档案记述和反映事物的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的不同，严格按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原则划分，做到各类之间，各类相同级位之间的划分标准一致。下位类目的外延之和，等于上位类目的外延，同位类目之间界限清楚，不互相交*和包容。

（三）重视适用性

本法采用多元，灵活的处理方法，在强调大的原则统一的同时，照顾不同类型、规模、层次院校的特点，根据各校档案实际情况和 发展水平，给各校在类目设置、序列编排、上架检索等方面以较多的自由度，留有较大的余地。

为了方便掌握使用，本法在类目名称、档号模式、标识符号等方面，力求做到准确、简明、易懂、好记。

三、体系结构

本法由编制说明和主表两部分组成。

编制说明是本法的编制目的、编制原则、体系结构、类目设置、档号模式、标识符号以及若干重要问题的说明，是使用本表的指南。

主表由类目、标识符号、注释等组成。

（一）一级类目的划分与标识

一级类目是高等学校档案实体分类的最高层位。根据高等学校档案产生的领域范畴，结合档案记述的内容性质，确定为十个一级类目，其名称、标识符号和主要内容如下：

DQ 党群

主要包括学校党群部门在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XZ 行政

主要包括行政职能部门（教务、科研、开发、基建、设备、外事、财务等部门除外）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JX 教学

主要包括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KY 科学研究

主要包括科学研究管理和科研实践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CP 产品生产与科技开发

主要包括产品生产、科技开发管理及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JJ 基本建设

主要包括基本建设管理和项目建设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SB 仪器设备

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工作管理和仪器设备申请购置、开箱验收、安装调试、管理使用、维修改造、申请报废等各个环节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CB 出版

主要包括出版工作管理和出版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WS 外事

主要包括外事工作管理和外事活动中形成的各种文件材料。

CK 财会

主要包括财务工作管理和会计核算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

一级类目的标识，采用类目名称主词的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如：“XZ”即“xing zheng”（行政）的简称。

（二）二级类目的设置和标识

二级类目是对一级类目的细分。细分的标准是根据该类档案的形成规律和特点，结合档案记述和反映的内容性质，进行设置。设置的标准，在大的原则统一的情况下，各校可视具体情况对随机类目进行选择。例如：科学研究的二级类目，本法只规定按学科或专业或项目设置，具体到一个档案馆（室）如何选择，由各校自定。产品生产与科技开发、基本建设、仪器设备的二级类目设置，亦依此办法处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二级类目的标识，采用“双位制”。如：“综合”为“11”，其余二级类目依次层累为 12、13……99，但 10、20……等带“0”的数字不用。

（三）三级类目的扩展和标识

在二级类目确定的设置原则、范围、方法的基础上，由各校根据需要和可能，自行决定是否扩展三级类目，其标识方法与符号和二级类目相同。

四、档号的编制

（一）档号：

是存取档案的代号，排架的依据，必须反映高等学校档案的分类体系和物理位置。

（二）档号编制的原则：

必须符合唯一性、合理性、稳定性的要求，即同一档案部门内的档案不得重

号；方便插卷，使其有充分扩展的余地；不能随意变动；能适应计算机管理的需要，发挥排架、检索的双向功能。

（三）档号结构、模式和标识：

1．档号包括年度号、分类号、案卷号三个部分。

年度号由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分类号是档号的主体，一般由一、二级类目代号组成，也可仅由一级类目组成。少数扩展到三级类目者，还应把三级类目代号包括进去。分类号究竟包含几级类目，由各校自行掌握。比如：“党委会议记录”的分类号，由一级类目组成者力“DQ”；由二级类目组成者为“DQ11”；由三级类目组成者为“DQ11ｘｘ”

案卷号同样有特定的含义。它是按所选择的分类号中最下位类顺序编码。由于案卷数量不同，案卷号可不限级数。

2．档号的模式。

本法规定为：

年度号十分类号十案卷号

对于库藏有多个全宗的院校，原则上应在年度号前加全宗号。标识到文件级的，还应在案卷号后面加件号。

3．档号的标识。

采用汉语拼音和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混合号码制。全宗号、年度号、分类号、案卷号、件号之间，用连接符号“一”连结。例如：1990 年内容是学籍管理的第 23 号卷的档案，可标为：1990 一 JXl4 一 23。

（四）档案的实体排架问题：

从维护档案的整体性和方便查找考虑，可不考虑保管期限。但编定档号前，在不影响案卷之间有机联系的前提下，可将永久、长期排在前面。

本法规定的档号模式属分段开放型编号方法，各校在按档号排架时，可根据案卷数量、自身条件，既可按一级类目——年代纵向排列，也可按年度——类目横向排列。

五、关于实体分类中几个问题处理。

（一）关于声像载体档案

声像载体档案主要包括照片、录音带、录相带、幻灯片、磁盘、影视胶片、缩微胶片、光盘等不同载体的文件材料。它与纸质载体的文件材料同为高等学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电化教学的普及，管理自动化

程度的提高，其数量越来越多，重要性越来越明显。从当前高校声像载体档案归档的内容看，基本不超出十个一级类目的范围，故暂不将它与十个一级类目并列，但由于载体和幅面尺寸（类型）不同，保管要求不同，拟作特殊处理：按载体类型分别单独编号排架，同时注明与相应载体档案的参照号。其编号模式为：

年度号十声像档案代号（SX）＋载体代号（代码）＋保管单位号

保管单位是声像档案最低限度的数量词，可以是卷、册、盒，也可以是张、件。

例如：某中央领导同志 1990 年来校视察，照片册序号是 23，录像带序号是 102，则可分别标引为：

1990 一 SX12 一 23

1990 一 SX13 一 102

CB15 音像出版类档案中的声像载体材料，亦依此办法处理。

（二）关于教学类档案类目的划分

教学类档案是高校档案中数量最多的一部分。考虑到不同规模、类型学校的差异性，为保持其有机联系和便于管理、利用，在二级类目的设置上采用了二种分类方案，供各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但一个学校只能选一种，并保持稳定。

（三）关于外事档案问题

外事档案有其特殊形成规律，而且内容涉及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其他九个一级类目都包含有涉外内容，从维护档案的有机联系和查找利用方便考虑，将各种涉外文件材料集中起来，单独设立了“外事”一级类目。其中考虑到国际合作与会议、外国留学生工作的档案数量较多，价值和重要程度较高，有其特殊性，在二级类目中增设了“国际合作与会议”、“外国留学生工作”。

（四）关于纳入管理的人事档案的分类编号

按 1991 年 4 月 2 日中央组织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组通字［1991］第 13 号文件，即《关于印发〈干部档案管理工作条例〉的通知》办理，本法不另作规定。

（五）关于人物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和其他特殊类型的档案的列类问题：

由各校根据本法的上述原则、内容、方法自行决定。

第二章　主表

DQ 党群

11 党务综合

分党委、总支、直属支部综合材料入此。

12 纪检

13 组织

14 宣传教育

15 统战

民主党派材料入此。

16 工会

妇女工作材料入此。

17 团委

学生社团材料入此。

XZ 行政

11 综合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院、系、所等单位综合材料入此。

12 人事

师资培养材料入此。

13 监察审计

14 武装保卫

15 总务

16 档案、图书、文博

JX 教学工作

11 综合

学生运动会、教学评估、优秀教学评奖材料入此。

12 学科与实验室建设

专业设置入此。

13 招生

14 学籍管理

学生奖惩材料入此。

15 课堂教学与教学实践

16 学位

17 毕业生

毕业生信息反馈工作入此。

18 教材

注：此类二级类目的划分，也可以来用以下分类方法：

11 综合

12 研究生教育

13 全日制本、专科教育

14 成人教育

KY 科学研究

11 综合

科研经费管理、学术活动材料入此。

［12］按学科或专业或项目设置类目

CP 产品生产与科技开发

11 综合

［12］按产品种类或项目设置类目

JJ 基本建设

11 综合

［12］按单项工程设置类目

SB 仪器设备

11 综合

[12]按仪器设备种类或型号设置类目

CB 出版

11 综合

12 报纸

13 刊物

14 书稿

15 音像

WS 外事

11 综合

12 出国（境）

国际合作与会议材料入 WS l4。

13 来校

外国留学生工作材料人 WS15。国际合作与会议材料入 WS14。

14 国际合作与会议

15 外国留学生工作

CK 财会

11 综合

12 会计报表

13 会计帐簿

14 会计凭证

15 工资清册

奖金，助学金入此。

注：“[]”代表随机符号

附：

SX 声像

12 照片

13 录音带

14 录像带

15 幻灯片

16 磁盘

17 影视胶片

18 缩微胶片

19 光盘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全国档案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教委办公厅。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包世同 杨文海 陈光复 车同乐

石 颖 吴仁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 1995 一 06 一 12 批准

1995-10-01 实施

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规范

第一章　编制说明

一、为了适应高等学校档案工作的发展和管理现代化的需要，实现高校档案业务建设各个环节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提高档案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加强对高校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更好地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有效地为高校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特编制本规范。

二、本规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档案学基本理论为指导，以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引入系统论的观点和现代化管理的方法，把高校档案工作的历史、现状和发展前景结合起来，充分吸取我国高校档案工作数十年发展的经验教训，源于实践，高于实践，既尊重历主，又有所创新；既突出共性，又照顾个性；既统一标准，又灵活运用。

三、本规范是一个较重大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熔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实施细则于一炉，把档案基础标准，业务工作组织标准、管理工作程序标准和现代化设施技术标准结合用到规范中，使之符合高等学校档案工作的现实需要和长远发展。

四、本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的某些重要原则的具体化。上述法规属宏观、原则、概括的导向，偏重于“做什么”；规范则是根据高等学校档案工作的规律和特点，进行微观、具体、量化的落实，偏重于“怎样做”。

五、本规范与《高等学校档案实体分类法》配套使用，互为补充。引人、采用“高等学校档案”这一综合概念，编制了偏重于业务工作组织标准的总体规范《高等学校档案部门业务建设规范》；同时，根据档案产生的领域范畴，结合档案记述的内容性质，按党群、行政管理、教学、科学研究、产品生产与科技开发、基本建设、仪器设备、出版、外事、财会十个一级类目设 10 个具体工作规范。声像载体档案由于其载体和幅面尺寸不同，有特殊的形成规律、内容特点和特殊的管理要求，我们为它单独列出工作规范。

六、本规范的体例。除总体的业务建设规范外，每个门类的工作规范均包括九个大项、四个附件。

九个大项是：

1．引言

2．主题内容

3．引用标准

4．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

5．归档范围的确定

6．文件材料的部门立卷和归档流程

7．档案的管理

8．档案开发利用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9．档案工作的各级岗位责任制

四个附件是：

1．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2．二级类目代号简表

3．案卷（装具）规格

4．常用表格、卡片

本规范依据的是已发布的国家标准，同时又考虑高校的实际，九大项中，归档范围、文件材料的部门立卷和归档流程两大项最能体现高校该门类档案的特色，其余有的部分如“档案的管理”等属于共性的，或《高等学校档案部门业务建设规范》已有明确规定的，则从简、标明见该规范的某条某款。

七、本规范编写中，我们对一些重大的技术问题是这样处理的：

1．关于交叉问题的处理：

我们的原则是，各门类档案关系密切的管理文件，除涉及全校、全局的外，一般归人相应门类档案保存；各门类档案中，除密不可分配套的声像材料外，其余均归入声像档案单独保存，在编号上用参见号的方式相互呼应，以方便查找利用。这样一来，行政管理类档案中，除综合性的外，教学（包括教务、研究生、成人教育）、科研、产品生产与科技开发、基建、设备、出版、外事、财会等方面管理工作的文件材料就归入了相应各类，保持各类的相对的完整、准确、系统，显得更加科学，更便于管理和查找利用。对不设分室而对部分门类档案实行二级管理问题，尚需实践，宜慎重处理。

2．分类编号问题的处理：

分类编号一是检索分类号，一是实体分类号，前者主要供分类标引，后者主要供组织馆藏。从理论上讲，二者应该有联系，也有区别。检索（信息）分类号，国家教委组织编制的《中国档案分类法——教育档案分类表》，已作了规定。实

体（排架）分类号，按国家教委组织编制的《高等学校档案实体分类法》处理。充分考虑高校档案工作的历史、现状和未来，考虑这些年来档案学理论和实践的发展，考虑到国家标准的新要求，既科学又实在，既简明又概括。归纳起来，主要是这么几层意思：

A、根据各类档案的领域范畴、形成规律和内容特点，溶类目体系和归档范围为一体，分别编制用于档号的二级类目代号简表；B、分类号由一级类目代号和二级类目代号组成；C、从一个学校档案部门最好用统一的档号模式的认识出发，在比较了国内通行的“文书档案”和“科技档案”的档号内涵之后，确定档号＝年度号+分类号+案卷号。这只是一般而言，如一个档案部门有多个全宗的，原则上还应在前后加上“全宗号”和“件号”。

3．关于排架问题的处理：

在编定档号之后，一律按档号排架，而不是通常的按保管期限排架。《规范》在考虑了高等学校档案的归宿，它的成套性特点，它们彼此之间的有机联系之后，大胆在一个卷内把文件材料划定不同的保管期限，在不影响自然形成规律的情况下按永久、长期、短期顺序排列，将来鉴定时，只需把该销毁的部分清出来即可，这样既方便插卷调整，又不缺号、不空档。

4．关于常用表格、卡片和案卷（装具）规格问题的处理：

我们的原则是少而精，各类档案的案卷（装具）、表格、卡片、从通用、节约、方便、易懂考虑，其规格尺寸都应既符合国家标准，又能体现高校特点。能通用者尽量通用，有特殊要求者从严控制。本规范所列的这些案卷（装具）、表格、卡片，由高校档案部门自行决定采用。

第二章　高等学校档案部门业务建设规范

1．引言

1．1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档案部门的业务建设，做到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管理科学，有效服务，必须实行目标管理，使档案工作各个环节规范化，提高管理水平，更有效地保护及利用档案，为学校和社会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和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本规范。

1．2 本规范为评估学校档案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1．3 本规范适用于高等学校档案部门。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可参照执行。

2．高等学校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

2．1 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党政管理和其他各项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载体的文件材料，均属高等学校档案。

2．2 高等学校档案工作是办好学校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也是衡量学校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档案工作应是学校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

2．3 高等学校档案必须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便于开发利用。

2．4 高等学校应严格实行部门立卷归档制度，逐步做到“三纳入”、“四同步”：纳入学校计划和规划，纳入管理制度，纳入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在布置、检查、总结、验收各项工作的同时，布置、检查、总结、验收档案工作。

2．5 高等学校应有一位校领导分管档案工作，各立卷部门要有一位负责人分管本单位的档案工作，并确定适当的专（兼）职档案干部具体承办。

2．6 高等学校要把档案工作列入学校计划，在人员、经费、库房、设备各方面给予保证。

2．7 高等学校档案工作要努力从经验管理转向科学管理，逐步采用先进技术，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满足学校和社会的需要。

3．高等学校档案部门的任务

3．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政策法规，规划全校档案工作。

3．2 制订本校档案工作规章制度，监督、指导、检查执行情况。

3．3 负责收集、征集、整理、分类、鉴定、保管、统计全校各类档案及有关资料。

3．4 开展档案的开放和利用工作。

3．5 参加信息工作的整体化建设，负责编辑档案参考资料，编制检索工具，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

3．6 参加档案工作协作、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

3．7 培训全校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

3．8 开展档案宣传工作和利用者教育活动。

3．9 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4．高等学校档案部门的制度建设

4．1 综合性的规章制度，包括各种综合性的实施办法、细则、规定。

4．2 立卷归档制度，包括校内各部门立卷要求，各种门类和载体的档案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和归档办法。

4．3 档案保管制度，包括档案的安全保护和库房、设备管理措施。

4．4 档案的保密、保卫制度，包括档案的保密、保卫措施和对档案人员的相应要求。

4．5 档案统计制度，包括统计时间、项目、内容、办法。

4．6 开放档案的利用制度，包括确定档案开放与控制使用的具体范围和开放档案的管理办法等。

4．7 未开放档案的利用制度，包括利用手续、方式、要求、批准权限和管理办法等。

4．8 档案的鉴定制度，包括鉴定范围、组织、办法、程序、手续等。

4．9 档案部门及下属科室负责人、全体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度，包括目标、职责、权限、任务、考核、奖惩措施等。

5．高等学校档案干部素质要求

5．1 高等学校档案部门应配备政治上可靠、具有高中以上（大部分应为大专以上）文化水平和一定专业知识、年龄结构合理、数量足够的档案干部。

5．2 高等学校档案干部要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公正廉洁、严守党和国家机密。

5．3 高等学校档案干部要热爱档案专业，忠于职守、埋头苦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5．4 高等学校档案干部要认真学习档案专业知识，管理科学知识，还要学习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刻苦钻研业务，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5．5 各级领导应为档案干部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经济待遇创造条件，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生活。档案干部应相对稳定，一般不要轻易调离档案部门。

6．档案的收集

6．1 收集范围

6．1．1 学校在教学、科研、管理各项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学校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载体的文件材料：

6．1．1．1《高等学校档案实体分类法》规定应归档的党群、行政、教学、科研、产品生产和科技开发、基本建设、仪器设备、出版、外事、财会十大类文件材料；

6．1．1．2 反映学校工作和活动的有保存价值的声像载体材料；

6．1．1．3 征集国内外与学校有关的各种具有保存价值的其他材料；

6．1．1．4 校内个人在其非职务活动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可按征集、代管、捐赠的方式处理。

6．1．2 建国前学校的各类档案。

6．1．3 并入学校的单位的档案。

6．1．4 上级决定由本馆（室）保管的撤销单位的档案。

6．2 立卷归档分工

6．2．1 部门、课题组立卷归档是高校档案工作的基本制度和基础，各部门必须分工明确，协同配合。

6．2．2 学校分管某个方面工作的校领导，各部门分管档案工作的负责人，都应把涉及相应的范围的档案工作列入自己的职责范围，督促有关部门、有关人员认真做好工作。

6．2．3 全校性、综合性的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立卷归档。其余按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相应门类的立卷归档。

6．2．4 立卷归档涉及多个部门的大类，由一个或几个主要职能部门归口，其他部门可向它们集中或靠拢。

6．3 案卷的质量要求

6．3．1 各门类档案的质量要求，总的是：遵循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保持彼此之间的有机联系，区别不同价值，便于保管和利用。

6．3．2 卷内文件材料必须准确反映高等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活动的真实内容，手续完备，制作和书写材料利于长期保存。

6．3．3 管理内容的档案按问题、时间或重要程度排列，要注意密不可分的材料排列顺序：批复在前，请示在后；正件在前，附件在后；印件在前，定稿在后；定稿在前，历次重要讨论稿在后；结论性材料在前，依据性材料在后。

6．3．4 专题性、成套性档案（含教学、科研、产品与科技开发、基建、设备、出版档案）按阶段、结构、部件等分别组卷。具体请参阅各工作规范。

6．3．5 在充分照顾前述原则和不影响文件的有机联系情况下，同一内容的卷内文件可按永久、长期、短期先后排列。

6．3．5．1 确定文件材料的保存价值，要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为国家积累历史文化财富的需要，准确进行判断：

凡反映学校主要职能活动和基本历史面貌，对本校、国家建设、历史研究有长远利用价值的，列为永久保管：

凡反映学校一般工作活动，在长期对学校和社会有查考利用价值的，列为长期保管；凡在较短时期内对学校工作有查考价值的，列为短期保管。

6．3．5．2 对上级发来的文电，除少数直接针对本校，并要执行的重要文件，应永久保管外，其余多数为长期、短期保管。

6．3．6 卷内文件要求文字材料在前，图样在后。图样按目录或图号排列，配套的特殊载体的文字材料按有关规定整理。

6．3．7 立卷视文件材料数量的多寡进行。当同一问题的文件多时，可采用硬卷皮成卷或单份装订，一般不超过 200 页；当问题单一、文件较少，又不便一起归类时，可立薄卷。

6．3．8 卷内文件材料按顺序排好后，装订的案卷无论单面或双面，只要是书写的文件材料，均应依次在非装订线一侧下角编页号；不装订的案卷，应在卷内每份文件材料右上方加盖有单位名称、档号、件号的戳记，并逐项填写。

6．3．9 每个案卷必须按规定格式逐件填写卷内目录，对文件材料原有题名不要随意更改和简化，若原有题名无实质内容或无题名的，要重新拟定并在前后加[]。没有责任者、年、月、日的文件，要考证清楚，及时补。会议记录应概括出主要内容。声像材料应按规定内容标出与纸质载体、不同声像载体之间的参见号。

6．3．10 卷内文件材料情况说明，应填在备考表内。若无说明，也应将立卷人、检查人姓名、时间写上。检查人应是立卷单位负责人。

6．3．11 案卷题名应简明确切，体式一致。一般包括主要责任者、内容、名称（文种）等。部分案卷题名可以是项目的名称代字、代号及其组件、部件、阶段的代号和名称，一般写在卷面，不超过 50 字。

6．3．12 要丢掉卷内文件上的金属物，托裱破损文件，字迹稍模糊的应复制与原件放在一起。装订用三孔一线，不装订的案卷，应按标准用细线逐件装订。

6．3．13 除有特殊要求的外，档案的案卷格式和各种表格、卡片的内容、规格、用纸应统一。卷皮一般用 250 克以上较厚实的牛皮纸制成的全封闭式，规格为 300 毫米 X200 毫米，厚度由各校自定，一般为 10、15、20、30、40、50、60 毫米或自定；表格用纸为 260 毫米 X185 毫米，卡片为 125 毫米 X75 毫米，用 70 克以上的白色书写纸。某些特殊规格以国家制定的有关标准为准。

6．4 归档时间和手续

6．4．1 党政部门和能按年度归档的部门在次年六月底以前归档。

6．4．2 教学部门和能按教学年度归档的部门应在次年寒假前归档。

6．4．3 科研、基建项目和专题性、成套性档案，在项目完成通过鉴定验收后两个月内归档。

6．4．4 随时接收上级规定应接收的档案。

6．4．5 接收档案必须履行手续，填写移交清册，一式二份，写明案卷标题，卷内文件页数，案卷数量，移交时间，交接双方要签名盖章。

7．档案的整理

7．1 划分全宗

7．1．1 档案必须按全宗整理，同一个全宗的档案不能分散，不同全宗的档案不能混杂。

7．1．2 建国前档案有两个以上全宗的，按全宗分别整理。

7．1．3 建国后各校形成的包括各门类和载体的档案，全宗名称不因学校名称变动而改变。

7．2 档案的分类、编号、排架

7．2．1 档案分类编号是在文件收集齐全的基础上，按一定原则和属性逐卷分别归类编号。有检索分类号和实体分类号（档号）。

7．2．2 检索分类是按专题、类别，系统揭示档案内容，属大范围组织检索工具的分类，其编号按《中国档案分类法——教育档案分类表》确定。

7．2．3 实体分类是以全宗为单位按档案产生的领域范畴，结合记述的内容性质，对库存档案整理、编号，排架组织馆藏。

7．2．4 档案实体按档号顺序排架。档号一般是各类档案的最下位类目顺序编码。年度为自然年度或教学年度，按各类规范要求确定。

7．2．5 档案分类、编号、排架，一经确定，不可随意变动。

7．3 档案检索工具的编制

7．3．1 案卷目录应根据不同门类档案的具体情况分年度编制，做到不出现重复的档号。

7．3．2 从实际出发逐步编制配套的其他检索和参考工具：档案馆（室）指南、全字介绍、分类目录、全引目录、专题目录和文件字号索引，有条件的学校，还应接《档案著录规则》要求编制人物卡片、著录卡片及资料目录。

8．档案的计算机管理

8．1 档案部门应纳入学校自动化信息管理网络，积极开发和利用国家教委推荐的、与本规范配套的计算机档案管理系统，提高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的能力。

8．2 计算机档案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的配置环境、机种选型要和本单位自动化信息管理网络相一致，最好尽可能选用容量较大、档次较高的计算机，软件编程语言为关系型数据库系统，输出设备为较为先进的打字机。以保证档案科学管理的需要和高校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要求。

9．档案的保管

9．1 库房要求

9．1．1 新建的库房基本符合国家档案局、建设部发布的《档案馆库房建筑设计规范》，对于原有不合格库房，应按该规范要求逐步改造。

9．1．2 库房应有防盗、防火、防潮、防尘、防虫、防鼠、防高温、防强光等设施。

9．1．3 库房标准温度为 14 一 24℃，标准相对湿度为 45 一 60％。

9．2 档案部门应纳入学校自动化管理系统，根据工作需要逐步设置计算机、复印机、照像（翻拍）机、录像机、去湿机、空调机、吸尘器等。

9．3 案卷入库时应检查帐、卡、物是否相符。以全宗为单位，按不同门类、载体、依档号顺序排列。

9．4 案卷应依档号顺序排放，库房柜架应编顺序号，各柜、各库和全馆（室）均应有档案资料存放标志图、示意图。

9．5 档案部门应对档案的安全定期组织检查，记录在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破损、褪变档案要及时修补复制。

9．6 声像载体档案的保管，按本规范第四章执行。

10．档案的鉴定和统计

10．1 档案部门要按规定进行鉴定

10．1．1 档案部门应根据本规范并结合国家有关保管期限原则规定，对已满期的档案进行鉴定。

10．1．2 在分管校长领导下，档案部门和有关部门组成鉴定小组，采用直接鉴定的方法，以一个年度和一个项目的成套档案材料为基础，按照分工，个人初鉴，集体审查，对到期的档案，提出销毁或延长保管期的意见，登记造册经分

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存毁。

10．1．3 销毁档案时必须有两人监销，并在销毁清册上签字。

10．2 档案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统计。

10．2．1 建立健全统计台帐，掌握档案的收进、整理、利用、移出、销毁和馆（室）内各种情况数据，按省、市档案部门和院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各种报表。

10．2．2 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进行定期的综合或专项统计分析。

10．2．3 对统计数字进行综合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建议，报告学校领导。

11．档案的开放利用

11．1 档案部门人员要熟悉馆藏，主动提供利用，起好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助手和参谋作用。

11．1．1 要充分发扬各校优势，加强内外信息的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档案的信息功能，定题跟踪服务，提高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1．1．2 馆（室）内应有检索、阅览室和复制设备，为利用者提供方便。

11．2 珍贵档案应以复制件或缩微片代替原件提供利用。

11．3 已建馆的学校，对馆藏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三十年的，除未解密或需要控制使用部分外，均应按国家规定，报校长批准后，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未建馆的不向社会开放。其他单位或个人需利用时，应持单位介绍信，经室主任或校办主任同意后，方可查阅。科技档案开放利用按国家档案局、国家科委《开发利用科学技术档案信息资源暂行办法》执行。涉及重大问题和机密的，还要报请校领导批准。

11．3．1 对开放的档案，应认真审查内容，严格区分开放与控制使用的界限。

11．3．2 利用开放档案，对国内利用者与台湾、香港、澳门同胞及外国人应有不同的要求。

11．3．3 开放档案，应另编目录和检索工具，供利用者检索。

11．3．4 专利成果档案的利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执行。

11．4 利用手续

11．4．1 凡利用馆（室）藏档案，均应按本馆（室）规定办理利用手续，填写《档案借阅登记簿》，对校外单位和有关人员还应照国家规定收费。

11．4．2 利用结束后，利用者应如实填写《档案利用效果登记表》，留馆（室）存查。

11．4．3 对借出档案，档案部门要定期催还，发现损坏或丢失，应写出书面报告，根据不同情况，报学校按规定严肃处理。

12．档案的编研和学术研究

12．1 高校档案部门应加强编研工作，对档案资料进行研究整理，编辑出版。参加学校信息网络整体建设和校内外编史修志，编写或配合有关部门编写重要参考资料。

12．1．1 编研的重要参考资料包括：学校沿革表；历任校领导（含副职）职务名称及任免；学校各种基础数据汇编；年鉴、学校大事记（可与党办、校办合编）；重要档案史料汇编；重要专题档案汇编（如学生运动、规章制度、科研成果、重要教材、基建工程、大型设备等）；重要会议简介等等。

12．1．2 档案部门对编纂的各种汇编要注意把关，保证质量，必要时应报有关部门或分管校领导审查。

12．2 高校档案部门要管好学校（校史）陈列馆（室），加强与图书馆、博物馆（室）的联系，根据学校和社会需要，经校长批准，在适当时候通过展览和新闻媒介公布一定数量的档案资料。

12．3 档案部门应认真组织本单位学术理论研究，参加本系统、本地区的档案协会（学会、研究会）活动，并起重要作用。

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教研〔2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要"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目的，是要深入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推进创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研究生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改善培养条件，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建立研究生科研创新激励机制，营造创新氛围，强化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努力使我国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水平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现就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前提，以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激发研究生、导师和管理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机制的深刻改革、培养条件的进一步改善和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是我国研究生教育战线共同的重要任务，要成为各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各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重点工作，要在国家统一规划下，分别制定适合各自特点的实施方案，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全方位的研究生教育创新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三）深入研究，建立新型培养模式

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借鉴和引进国外先进的研究生教育理念和经验，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研究生培养新模式。要在研究生培养体制、培养目

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材教案、培养方式、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导师指导方式、学位论文标准、管理与运行机制等方面加强创新研究，产生一批示范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新型培养模式。

（四）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培养条件

加强培养研究生的信息资料网络环境建设和实验装备研究条件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指导力量，改革管理机制，为研究生创新研究提供更优良的环境条件。

建设研究生创新中心，为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自主开展科学实验和实践创新思想提供专门场所，为跨学科研究生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平台。研究生创新中心要与有关优势学科的平台和基地有效衔接，充分地发挥校、院、系（所、中心）已有的研究条件和各种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要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利用社会资源共建各种形式和内容的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

（五）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体系

加强优质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发挥高校知名专家、学者的优势，在一些基础性、通用性课程编写出系统性强、内容新、水平高的教学用书或精品教案，或有组织地引进一批国外先进的教材或教案。

建立优质研究生教学资源网络共享体系，如高水平系列学术讲座、精品课程等多媒体课件、精品教案库、信息与学术交流网站以及其它网络资源利用平台。

加快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注意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资源，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间的学术活动。

（六）加强博士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

资助优秀博士生科研创新。从政策上、经费上支持博士生从事对科学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或技术创新研究，激励博士生做出重大创新成果。

建立博士生访学制度。为优秀博士生访学提供支持，配备导师并为其进行实验、合作研究等学术访问活动提供条件，以发挥特色优势学科的辐射作用，实现学科间、高校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设立博士生学术论坛。博士生学术论坛以博士生自主开展学术交流和研究活动为主，促进博士生之间的学术交流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研究学术氛围；同时，

积极发挥导师和著名专家的指导作用，达到开阔视野，启迪智慧，提高创新能力的目的。

评选优秀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关键环节。通过评选优秀学位论文，激励和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继续开展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及其相关的奖励、科研资助工作。各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开展相应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工作。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查。

三、组织实施

（七）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一般采取立项的方式进行。具体项目应有创新的内容，明确的目的，较大的意义，较好的实施条件，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和必要的经费支持。项目实施应有专门管理组织和学术指导组织，实行项目责任人制度。项目批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结束时要组织必要的检查和评价，以保证项目实施的效益。

（八）研究生培养单位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主体，要加强领导，加大投入，积极探索，深化改革，把培养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研究生教育的最重要目标，切实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九）导师是决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力量，要在改革培养模式、指导和激励研究生提高创新能力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对优秀研究生导师给予更多的支持。

（十）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列为学校整体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内容，特别要与"211 工程"、"985 工程"等重点学科建设和重点大学建设计划紧密结合，充分利用重点学科建设奠定的良好条件，实现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共享，同时要发挥重大科研项目的牵引作用，促进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具体方案，积极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研究生教育创新改革的不断深入。

（十二）教育部对全国性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进行立项并给予资助，如继续评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举办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开设研究生暑期

学校等；同时，对已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委及学校立项资助的，并具有示范性、创新探索性的重点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十三）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列入预算，同时积极争取多渠道的投入与资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的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应分别筹措资金，用于支持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学〔200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研究生招生单位：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为推动高等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快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复试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 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组织管理

1. 招生单位成立由主管领导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组织开展本单位复试各项工作，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保障等。

2. 招生单位可根据需要成立院（系）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制订院（系）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3. 招生单位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

4. 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5.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6．招生单位应统一制订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

三、复试准备工作

1. 制订并公布复试工作办法

招生单位应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复试工作办法。复试工作办法应包括复试程序、方式、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和使用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复试工作办法确定后，应至迟在复试前一周在本单位网站和教育部指定网站上公布。

2. 遴选培训工作人员

招生单位要制订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要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

3. 命制复试试题

招生单位要参照初试自命题工作管理规定，制订复试命题管理办法。复试试题包括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试题。提倡招生单位建立复试试题库。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

4. 确定参加复试资格条件与考生名单

招生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资格条件和参加复试考生名单或考号，并通知考生。

5. 进一步确认考生资格

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准考证、学历证书、证明和有效身份证件等。

四、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

（一）主要方式

1. 笔试

主要为专业课测试。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

2. 实践（实验）能力考核

条件许可的单位应单独组织进行。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面试

具体要求：

(1) 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3) 每个复试小组还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

(4) 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4. 其他

（二）主要内容

为提高复试的有效性，各招生单位可以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办学特色决定复试内容。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方面：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听说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必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体检

由招生单位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自行安排。

五、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30－50%的范围内，由招生单位自定。

3.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并由复试小组会议提交说明材料备查。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招生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要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招生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要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对有些考场还可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

3.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公布。

4.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七、其他

1．招生单位的复试工作办法，并报省级主管研究生招生部门备案。

2．本意见自2006年3月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27 号

根据档案法和有关规定，教育部和国家档案局制定了《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 育 部 部 长　周　济

国家档案局局长　杨冬权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校档案工作，提高档案管理水平，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其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等学校档案（以下简称高校档案），是指高等学校从事招生、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学生、学校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高校档案工作是高等学校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学校应当加强管理，将之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档案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档案工作。

国家档案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档案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高校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高校档案工作由高等学校校长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批准学校档案工作规章制度；

（二）将档案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促进档案信息化建设与学校其他工作同步发展；

（三）建立健全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高校档案机构，落实人员编制、档案库房、发展档案事业所需设备以及经费；

（四）研究决定高校档案工作中的重要奖惩和其他重大问题。

分管档案工作的校领导协助校长负责档案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第六条　高校档案机构包括档案馆和综合档案室。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高等学校应当设立档案馆：

（一）建校历史在 50 年以上；

（二）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在 1 万人以上；

（三）已集中保管的档案、资料在 3 万卷（长度 300 延长米）以上。

未设立档案馆的高等学校应当设立综合档案室。

第七条　高校档案机构是保存和提供利用学校档案的专门机构，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档案库房和管理设施。

需要特殊条件保管或者利用频繁且具有一定独立性的档案，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分室单独保管。分室是高校档案机构的分支机构。

第八条　高校档案机构的管理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综合规划学校档案工作；

（二）拟订学校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负责贯彻落实；

（三）负责接收（征集）、整理、鉴定、统计、保管学校的各类档案及有关资料；

（四）编制检索工具，编研、出版档案史料，开发档案信息资源；

（五）组织实施档案信息化建设和电子文件归档工作；

（六）开展档案的开放和利用工作；

（七）开展学校档案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八）利用档案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档案的文化教育功能；

（九）开展国内外档案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

有条件的高校档案机构，可以申请创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九条　高校档案馆设馆长一名，根据需要可以设副馆长一至二名。综合档案室设主任一名，根据需要可以设副主任一至二名。

馆长、副馆长和综合档案室主任（馆长和综合档案室主任，以下简称为高校档案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心档案事业，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二）有组织管理能力，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精神；

（三）年富力强，身体健康。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高校档案机构配备专职档案工作人员。

高校专职档案工作人员列入学校事业编制。其编制人数由学校根据本校档案机构的档案数量和工作任务确定。

第十一条 高校档案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具备档案业务知识和相应的科学文化知识以及现代化管理技能。

第十二条 高校档案机构中的专职档案工作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或者职员职级制，享受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同等待遇。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对长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保障其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待遇以及其他有关待遇，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第三章 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工作的检查、考核与评估制度，定期布置、检查、总结、验收档案工作，明确岗位职责，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学校档案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纸质档案材料和电子档案材料同步归档。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是：

（一）党群类：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党委、工会、团委、民主党派等组织的各种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及纪要；各党群部门的工作计划、总结；上级机关与学校关于党群管理的文件材料。

（二）行政类：主要包括高等学校行政工作的各种会议文件、会议纪录及纪要；上级机关与学校关于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的材料。

（三）学生类：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培养的学历教育学生的高中档案、入学登记表、体检表、学籍档案、奖惩记录、党团组织档案、毕业生登记表等。

（四）教学类：主要包括反映教学管理、教学实践和教学研究等活动的文件

材料。按原国家教委、国家档案局发布的《高等学校教学文件材料归档范围》（〔87〕教办字 0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科研类：按原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发布的《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7〕6 号）执行。

（六）基本建设类：按国家档案局、原国家计委发布的《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 号）执行。

（七）仪器设备类：主要包括各种国产和国外引进的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全套随机技术文件以及在接收、使用、维修和改进工作中产生的文件材料。

（八）产品生产类：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在产学研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样品或者样品照片、录像等。

（九）出版物类：主要包括高等学校自行编辑出版的学报、其他学术刊物及本校出版社出版物的审稿单、原稿、样书及出版发行记录等。

（十）外事类：主要包括学校派遣有关人员出席国际会议、出国考察、讲学、合作研究、学习进修的材料；学校聘请的境外专家、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形成的材料；学校开展校际交流、中外合作办学、境外办学及管理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专家、教师、国际学生、港澳台学生等的材料；学校授予境外人士名誉职务、学位、称号等的材料。

（十一）财会类：按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字〔1998〕32 号）执行。

高等学校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归档范围。归档的档案材料包括纸质、电子、照（胶）片、录像（录音）带等各种载体形式。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档案材料形成单位、课题组立卷的归档制度。

学校各部门负责档案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归档要求，组织本部门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等人员及时整理档案和立卷。立卷人应当按照纸质文件材料和电子文件材料的自然形成规律，对文件材料系统整理组卷，编制页号或者件号，制作卷内目录，交本部门负责档案工作的人员检查合格后向高校档案机构移交。

第十七条 归档的档案材料应当质地优良，书绘工整，声像清晰，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电子文件的归档要求按照国家档案局发布的《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 18894-2002）执行。

第十八条 高校档案材料归档时间为：

（一）学校各部门应当在次学年 6 月底前归档；

（二）各院系等应当在次学年寒假前归档；

（三）科研类档案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归档，基建类档案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归档。

第十九条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对档案进行整理、分类、鉴定和编号。

第二十条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档案局《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确定档案材料的保管期限。对保管期限已满、已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经有关部门鉴定并登记造册报校长批准后，予以销毁。未经鉴定和批准，不得销毁任何档案。

第二十一条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采用先进的档案保护技术，防止档案的破损、褪色、霉变和散失。对已经破损或者字迹褪色的档案，应当及时修复或者复制。对重要档案和破损、褪色修复的档案应当及时数字化，加工成电子档案保管。

第二十二条 高校档案由高校档案机构保管。在国家需要时，高等学校应当提供所需的档案原件或者复制件。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与其他单位分工协作完成的项目，高校档案机构应当至少保存一整套档案。协作单位除保存与自己承担任务有关的档案正本以外，应当将复制件送交高校档案机构保存。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中的个人对其从事教学、科研、管理等职务活动所形成的各种载体形式的档案材料，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归档，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对于个人在其非职务活动中形成的重要档案材料，高校档案机构可以通过征集、代管等形式进行管理。

高校档案机构对于与学校有关的各种档案史料的征集，应当制定专门的制度和办法。

第二十五条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对所存档案和资料的保管情况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遇有特殊情况，应当立即向校长报告，及时处理。

档案库房的技术管理工作，应当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

第二十六条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认真执行档案统计年报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档案工作基本情况统计报表。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与公布

第二十七条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档案。未经高等学校授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无权公布学校档案。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对外公布：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专利或者技术秘密的；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四）档案形成单位规定限制利用的。

第二十八条　凡持有合法证明的单位或者持有合法身份证明的个人，在表明利用档案的目的和范围并履行相关登记手续后，均可以利用已公布的档案。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利用档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查阅、摘录、复制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档案机构负责人批准。涉及未公开的技术问题，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本人同意，必要时报请校长审查批准。需要利用的档案涉及重大问题或者国家秘密，应当经学校保密工作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高校档案机构提供利用的重要、珍贵档案，一般不提供原件。如有特殊需要，应当经档案机构负责人批准。

加盖高校档案机构公章的档案复制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　高校档案开放应当设立专门的阅览室，并编制必要的检索工具（著录标准按《档案著录规则》（DA/T18-1999）执行），提供开放档案目录、全宗指南、档案馆指南、计算机查询系统等，为社会利用档案创造便利条件。

第三十二条　高校档案机构是学校出具档案证明的唯一机构。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为社会利用档案创造便利条件，用于公益目的的，不得收取费用；用于个人或者商业目的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合理收取费用。

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其所移交、捐赠的档案，高校档案机构应当无偿和优先提供。

第三十三条　寄存在高校档案机构的档案，归寄存者所有。高校档案机构如果需要向社会提供利用，应当征得寄存者同意。

第三十四条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积极开展档案的编研工作。出版档案史料和公布档案，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同意，并报请校长批准。

第三十五条　高校档案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如举办档案展览、陈列、建

设档案网站等），积极开展档案宣传工作。有条件的高校，应当在相关专业的高年级开设有关档案管理的选修课。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高校档案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保证档案工作的需求。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档案机构提供专用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档案库房，对不适应档案事业发展需要或者不符合档案保管要求的馆库，按照《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的要求及时进行改扩建或者新建。

存放涉密档案应当设有专门库房。

存放声像、电子等特殊载体档案，应当配置恒温、恒湿、防火、防渍、防有害生物等必要设施。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设立专项经费，为档案机构配置档案管理现代化、档案信息化所需的设备设施，加快数字档案馆（室）建设，保障档案信息化建设与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同步进行。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下列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与奖励：

（一）在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在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档案学研究及档案史料研究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将重要的或者珍贵的档案捐赠给高校档案机构的；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高等学校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坏、丢失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二）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提供、抄录、公布档案的；

（三）涂改、伪造档案的；

（四）擅自出卖、赠送、交换档案的；

（五）不按规定归档，拒绝归档或者将档案据为己有的；

（六）其他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高等学校附属单位（包括附属医院、校办企业等）的档案管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教育委员会 1989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6 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研〔20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积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我部决定自2009年起，扩大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范围。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核心，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整体规划、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分类指导、协同发展，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

（一）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

当前，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日新月异，职业分化越来越细，职业的技术含量和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对专门人才的需求呈现出大批量、多规格、高层次的特点。世界各国高等教育都主动适应这种变化，积极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调整，大力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研究生教育必须要增强服务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力度，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二）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经过30年的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总体实力不断增强，建立了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合理的学位授权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有质量保证的研究生培养制度。长期以来，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是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能力的教学科研人

才。但随着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变化，硕士研究生的就业去向已更多地从教学、科研岗位转向实际工作部门。从世界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来看，硕士研究生教育基本是以面向实际应用为主，教学科研人才更多是来源于博士研究生。为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更好发展，必须重新审视和定位我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硕士研究生的类型结构，逐渐将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实现研究生教育在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等方面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的需要。

我国自 1991 年开展专业学位教育以来，专业学位教育种类不断增多，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影响不断增强，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学位教育既要培养具有一定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满足他们在职提高、在岗学习的需要，也要培养应届本科毕业生，满足他们适应社会发展、提高专业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的需要。根据不同培养对象，学习方式可以全日制攻读，也可以非全日制攻读。目前，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在职人员攻读比例偏大、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比例偏小，在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开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对于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能力、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加快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二、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一）科学定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必须科学确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合理定位，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理念，改革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二）教学要求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学习年限一般 2 年，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建立健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三）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要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四）学位论文

要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三、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项

工作纳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到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型学位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要抓住机遇，着力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深化培养机制改革，加强教学条件建设，统筹规划，积极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制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充分借鉴、吸收国际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先进做法，积极探索、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要重视构建和形成一支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师资队伍，建立健全合理的教学科研评价体系。要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包括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三）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大投入，加强教学基础设施、案例库以及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要树立服务意识，为学生学习、实践、创业等提供良好条件。要充分调动社会、行业和有关用人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学校、院系和导师的作用，积极争取各方面资源，拓宽就业渠道。要建立和完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资助办法。要不断推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发展，促进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不断提高。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顺利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研函〔20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我国自 1991 年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以来，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种类不断增多，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影响不断增强，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已批准设置了 38 种专业学位，其中已经开展试点的研究生专业学位类别有 19 种，具有研究生专业学位授予权的培养单位已达 476 所，累计招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85 万人，已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探索和创新符合专业学位教育特点、具有鲜明特色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培养模式和管理体制，促进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要,并逐步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经研究，决定开展高等学校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以下简称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目标

通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提高培养单位对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的科学认识，引导不同类型研究生合理定位，充分发挥学校自身办学优势，改变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学术化倾向，营造有利于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科学发展的良好环境。通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进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探索符合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规律的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及保障体系和办学管理体制，促进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明显提高。通过支持部分高等学校先行试点，创造具有推广价值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而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的作用，逐步构建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体系。

二、基本内容

在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培养模式创新和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实现较大突破，采

取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取得显著成效，积累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培养模式创新方面，重点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课程体系设置、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内容与方式、研究课题和专业技能训练、实验室和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和方式等方面有实质性的创新。

管理机制改革方面，重点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招生结构调整、与行业和企业共建合作、教学科研考核与评价机制、奖助贷体系建立、教育管理机构完善等方面有突破性的改革。

三、政策及经费支持

对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单位，我部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一）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二）适当增加专业学位研究生推荐免试生名额和招生计划。

（三）在其他有关政策中予以支持。

四、综合改革试点单位的遴选

（一）申报条件

申报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高等学校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申请单位已是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并具有相应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申请单位办学理念先进，定位准确，办学特色鲜明，对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高度重视；已建立较好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管理体制，研究生专业学位培养质量和社会认可程度较高。

3.有一支理论水平高与实践能力较强，专兼职相结合，能够满足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需要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4.拥有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的专业实验室和数量充足、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申请单位与实习实践基地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有长期合作关系。实习实践基地管理规范、责任落实、合作效果好。

5.申请单位应具有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能够体现自身优势和特色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且在经费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制度建设和建立研究生奖助贷体系等方面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6.申请单位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在经费、政策和监督保障等方面有实质性支持。

（二）遴选办法

综合改革试点单位遴选坚持“总量控制、分类指导、统筹兼顾”原则，经单位自愿申报、主管部门推荐、专家审核、教育部审批等程序，遴选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申请和推荐。中央部门（单位）属高等学校直接申报；地方所属高等学校由所在地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具有研究生专业学位授权的地方高等学校数量超过 15 所（含 15 所）的地区可推荐 2 所，其余地区可推荐 1 所。每个单位申请开展试点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不超过 3 个。

2.专家审核。根据申报情况，教育部组织由高校专家、行业和企业的专业人士组成的评审组，按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核并听取答辩。

3.教育部审批。根据专家组审核意见，综合考虑单位类型、地区布局、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和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特点，选择中央部门（单位）属高校和地方高等学校各 30 所左右确定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

（三）工作安排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属高等学校将推荐单位或本校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1）按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填写的《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申报书》；（2）与有关行业或企业合作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协议、证明、相关管理规范及已取得的教育科研成果等），一式 10 份于 5 月 20 日前报至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红二楼研究生院 2207 室，收件人：瞿毅臻，邮编：100871，联系电话：010-62757190），同时将申报书电子文档发送至：cavalier_feng@126.com，yjscx@pku.edu.cn。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联系电话：010-66097896，010-66096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

申　报　书

学 校 名 称＿＿＿＿（盖 章）＿＿＿＿

专业学位类别＿＿＿＿＿＿＿＿＿＿＿＿

专 业 代 码＿＿＿＿＿＿＿＿＿＿＿＿

填 报 日 期＿＿＿＿＿＿＿＿＿＿＿＿

学 校 归 属 部委院校□　　地方院校□

教育部 制

二〇一〇年四月

填 写 说 明

1.本申报书由申请单位组织填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

2.申请单位应根据申报书的内容要求如实填报，确保内容真实可靠，有据可查。文字叙述要力求准确简洁，语言流畅，条理清晰。

3. 申报书限用 A4 纸双面打印填报，表格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增加附页，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写说明不编页码。

4.申报书须使用骑马钉左侧装订，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一、学校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总体情况

已有专业学位名称	获得授权时间	2009 年招生数		2009 年授予学位数
		单证	双证	

二、申请试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教育基本情况

1.招生及授予学位情况

	招生数		授予学位数
	单证	双证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核心专业课程设置情况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姓　　名	最后学历 学　　位	职称	所在单位

3．教师队伍结构

	人　　数	所占比例（%）
本校教师		
兼职教师		
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		
合　　计		

4.实习实践课程基本情况

实习实践基地类别	基地数量	参加学生人数	占同届学生比例	学时数	指导教师数
企业					
行业部门					
政府部门					
事业单位					
自建基地					
其他类别基地					

5.学生参加实习实践项目分类统计（参加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

实习实践类型	参加人数	所占比例
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		
技术岗位锻炼		
管理岗位锻炼		
案例模拟训练		
其他实践形式		

三、近年来申请试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教育基本经验总结

四、申请试点硕士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思路

1．培养模式创新方面

2．管理体制改革方面

3．其他改革与保障措施

五、学校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总体规划和对本专业学位类别的支撑措施

（盖 章）　　学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六、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拟给予的经费、政策等方面的支持

（盖 章）

年　月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

教社科〔20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 号）和《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 号）精神，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需要，现就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提出如下意见。

一、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必要性

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对研究生进行系统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的公共必修课。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对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自 1987 年在全国高校开设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以来，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相对稳定，教学内容不断拓展深化、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不断创新，师资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在帮助研究生深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深入推进，我国高等教育进入了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关键时期，时代和实践发展要求对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进行适当调整。从 2005 年开始，高校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进行了较大调整，其中有些教学内容与现行研究生阶段教学内容交叉重复。为更好地与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相衔接，推进构建完整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要求相应调整研究生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同时，近年来为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我国研究生教育培养方式进行了改革，对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出了新要求，也要求相应调整研究生阶段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和内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教育。

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原则

1．课程的导向性。坚持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和信念。

2．课程的层次性。着力构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体系，形成本科、硕士、博士思想政治理论课基本内容相衔接、层次要求有区别的课程设置和教学体系。

3．课程的实效性。紧密联系研究生思想实际和学校教学实际，合理设置和安排有关课程。

三、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内容

（一）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

硕士研究生开设 1 门必修课程（占 2 学分，36 个学时），1 门选修课程（占 1 学分，18 个学时）。

必修课程：硕士研究生均开设以下必修课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课。主要是在当代世界和当代中国背景下，分专题研究和介绍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的重大问题，深化和拓展本科阶段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习，进一步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选修课程：硕士研究生须从以下两门课程中选择 1 门作为选修课程。

1．“自然辩证法概论”课。主要进行马克思主义自然辩证法理论的教育，帮助硕士生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自然观、科学观、技术观，了解自然界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的一般规律，认识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培养硕士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课。主要进行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方法论教育，通过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观察和分析社会历史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培养硕士生的理论思维能力，帮助硕士生掌握学习和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的科学方法。

（二）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

博士研究生开设 1 门必修课程（占 2 学分，36 个学时），1 门选修课程(列入学校博士生公共选修课)。

必修课程：博士研究生开设以下必修课程。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课。主要运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深入分析当代世界重大社会问题和国际经济政治热点问题、当代科学技术前沿问题和科技社会问题、当代重大社会思潮和理论热点等，帮助博士生进一步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选修课程：博士研究生可开设以下选修课程。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课。主要选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代表性的原著，通过对经典著作的研读和教师讲授，帮助博士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深化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和掌握。

四、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实施工作的安排

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教育教学规律，保持正常的教学秩序，本着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科学规划、周密部署、分步推进，保证新方案全面顺利实施。

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从 2010 年秋季开始在部分高校先行试点，2011 年秋季开始在全国有关高校普遍实施。在新方案普遍实施之前，除试点学校外，各高校仍按现行的课程方案组织教学。鼓励各地各高校在教学总体要求一致的前提下，积极创新教学模式，不断总结教学经验，为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奠定基础。

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建设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根据硕士和博士阶段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的特点，组织编写统一的教学大纲和教材。

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及六个二级学科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支撑作用，紧密结合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需要，开展相关基础理论研究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五、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举措。各地党委宣传部门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新方案的实施，把实施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切实加强领导。要加强对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认真研究，及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与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作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营造关心和支持研究生思想政治

理论课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高校党委要把新方案实施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学校领导要有专人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的调整和课程建设，学校宣传、教务、研究生教育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单位等部门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和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教师培养培训、设立专项经费等方面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定，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和课程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中宣部、教育部将适时组织新课程方案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

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全国各类科研机构，应参照本规定，开设研究生阶段思想政治理论课。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八月六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教思政〔2010〕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 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及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是维护高等学校和社会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中发〔2004〕16 号文件贯彻落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需要。

2．总体上看，广大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状况是积极、健康、向上的。但是，在一些研究生身上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理想信念模糊、集体观念淡薄、学术道德失范、知行不够统一等问题。特别是研究生面临学业、就业、经济、婚恋等实际困难及压力，在成长发展过程中需要对其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中发〔2004〕16 号文件下发以来，各地和高等学校按照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探索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形式和办法，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相对薄弱的环节，部分高等学校重视不够，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尚不健全，缺乏相应的专职工作队伍，条件保障还不完全到位。特别是面对研究生规模扩大、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发生变化的新情况新要求，还缺乏积极应对的有效办法。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当前全面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二、切实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3．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高等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研究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和评估。学校党委要有一名负责同志统筹负责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各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有专门的工作部门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校负责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与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共同研究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4．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构。研究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高等学校，原则上应该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规模较小的高等学校，可在研究生培养部门或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设立专门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机构，选派专人负责有关工作。院（系）党政要具体负责本院（系）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并落实具体责任人。

三、努力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5．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 号）要求，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试点和实施工作。要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以研究型教学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理解，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积极发掘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加强廉洁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6．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要注意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求新探异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

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要制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7．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要强化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要积极与企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安排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8．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要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要根据研究生的心理特点，开发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9．努力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要建立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问题，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排忧解难。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承担教学、科研、管理辅助等“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要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10．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支部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重要组织依托。高等学校要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研究生党支部建在班上。要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要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尝试在学科、实验室、课题组等建立党的组织，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际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创先争优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大力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团学组织和研究生班级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具体组织形式。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的各类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为广大研究生成长成才服务。要充分发挥网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易班”等学生网上互动社区建设。研究生团组织要加强对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并积极为各类研究生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平台。

12．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研究生文化水平高、民主参与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较强，在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成长成才的过程中，更应体现自身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参与性。要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要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要鼓励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发挥他们在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要注重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3．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高等学校要根据研究生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建立起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同时，要明确专门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相应作用。

14．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高等学校要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要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鼓励导师参与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

设及各类活动中，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要制订导师教书育人工作的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进行考核检查。

15．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硕士学位以上优秀毕业生专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加强培养培训，使他们成为研究生辅导员的骨干，支持他们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业去建设、作为职业去发展、作为事业去追求，成为专门人才。要充分利用青年教师资源，作为研究生辅导员配备的重要补充。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制定政策，创造条件，有计划地选拔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新上岗专业课年轻教师充实到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中，专职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工作，并选聘部分优秀教师、博士生兼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

六、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16．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列入高等学校党建和研究生教育评估体系，一并检查评估。

17．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高等学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承担起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责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具体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信息，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研究生教育职能管理部门要注意运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配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配合，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18．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高等学校要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要加强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研究机构和团体的建设，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等学校党委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和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

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

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

“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

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3 年 3 月 29 日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教财〔2014〕1 号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章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应根据本校组织机构设置状况，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三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四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六条 高校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在各基层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七条 高校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统一组织学生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九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二条 高校应根据学校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高校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基

层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高校应及时报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将评审材料报其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材料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教育部、财政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备案材料，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 号），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义

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亟需进一步完善与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相适应、符合国情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

二、总体思路

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学位授予单位为重心，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学位授予单位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2．建设目标。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第一主体的职责，增强质量自律，培育质量文化。外部质量监督体系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支撑与宏观监管，以质量为主导统筹资源配置，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质量监督作用。

3．基本原则。①标准先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制订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②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主体和对象，采取相应的质量监管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③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④支撑发展。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三、强化学位授予单位的质量保证

1．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要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见附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立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2．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把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加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学习和科研实践的教育与指导。

3．学位授予单位要统筹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4．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发现问题，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评估。

四、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管

1．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研究生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2．建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按类型、分层次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实效。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

学位授权等处理办法。不断改进学科评估工作。

3．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立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制度，推动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4．建立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开展质量调查，定期发布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相关学术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质量自律，加强质量预警，营造良好的质量环境。

5．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重点学科评选、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区域协作机制建设。

五、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监督作用

1．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学术组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评估论证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实践训练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逐步建立独立、科学、公正，且具有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社会评价机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领导，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作为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关措施，统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在全面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附件：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本规范。

一、目标与标准

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并定期调整。

制订学位授予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制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制订本单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发展特色。

二、招生管理

制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制订研究生招生选拔规定。建立有效的招生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招生选拔，充分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责和权力，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的考察，保证招生质量。

三、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

制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建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丰富课程类型。

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建立科学

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或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论文评阅要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加强匿名评阅等适合本单位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单位应探索国际同行评阅。

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办法。

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制订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

四、导师岗位管理

制订导师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

制订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加强导师培训，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建立导师激励与问责制。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明确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与权力，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发挥导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完善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以鼓励创新为导向，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统筹制订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保证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有一定比例的导师和研究生参加。

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

强研究生创业教育，鼓励研究生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

六、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保障各类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和生活等基本条件。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信息，定期发布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管理职责，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营造质量文化。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 (2014) 5 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5% 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 "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二)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 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

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2. 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课程建设。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以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调动单位、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加强规范管理，鼓励特色发展，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课程建设责任

3. 发挥培养单位课程建设主体作用。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奖励体系。培养单位应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的常态化投入。支持和奖励研究生教学，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和院系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程教学工作地位。

三、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5.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完整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6. 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系）统筹课程资源，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7.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建立完善新开设课程申报、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8.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除管理部门和内外部专家外，注意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五、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

9. 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审查。课程学习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课程计划的制定，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导师组和培养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严格对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10.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院（系）和跨

校选课的制度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在相对集中安排课程学习的同时，支持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在论文工作阶段修习部分相关课程。

六、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

11. 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12.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13.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为研究生提供个别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活动。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七、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4.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的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5.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根据学校、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和培养指导委员会要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分流或淘汰。

八、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6. 加大对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激励与支持。深化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特别是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明确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要求，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鼓励国际和跨学科合作。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建设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

九、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18.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前，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开课前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9.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注重通过评价监督发现优秀教学典型和进行经验推广。鼓励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国际认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十、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0. 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通过规划引导、资源配置和质量监管等手段，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管理。鼓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试点和课程建设示范项目，组织开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营造重视课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政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奖励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

教育部

2014 年 12 月 5 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现就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1．案例教学是以学生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例情境，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的一种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是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手段。

2．基地是培养单位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学结合的重要载体。加强基地建设，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是推动教育理念转变、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二、加强案例教学，改革教学方式

3．重视案例编写，提高案例质量。培养单位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要积极组织有关授课教师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实质和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致力于案例编写，同时吸收行业、企业骨干以及研究生等共同参与。鼓励教师将编写教学案例与基于案例的科学研究相结合，编写过程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开发和形成一大批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4．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创新教学模式。培养单位要根据培养目标及教指委

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明确案例教学的具体要求，规范案例教学程序，提高案例教学质量，强化案例教学效果。加强授课教师与学生的双向交流，引导学生独立思考、主动参与、团队合作，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5．加强师资培训与交流，开展案例教学研究。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师资培训和交流研讨，推出案例观摩课和视频课，帮助教师更新教学观念，了解案例教学的内涵实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的特点和要求，熟练掌握教学方法，提高案例教学的能力和水平，积极主动开展案例教学。同时，组织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解决案例编写和教学中的难点问题，探索提高案例编写和教学水平的思路与方法，为推广和普及案例教学提供指导。

6．完善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和人才培养评价标准，调动教师和学生参与案例教学的积极性。培养单位要把案例研究、编写、教学以及参加案例教学培训等情况，纳入教师教学和科研考核体系。有条件的教指委和培养单位，可以组织开展优秀案例、优秀案例视频课评选和案例教学竞赛等活动，引导和推动广大教师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实施案例教学。

7．整合案例资源，探索案例库共享机制。鼓励不同专业学位类别之间、培养单位之间积极开展案例研究、开发和使用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完善案例库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提高案例使用效率。有条件的机构、组织和培养单位可以充分运用网络媒介和信息化手段，搭建案例研究、开发、使用和共享的公共平台。整合案例资源，支持建设“国家级专业学位案例库和教学案例推广中心”。

8．加强开放合作，促进案例教学国际化。各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搭建合作交流平台，逐步将国内优秀案例推向国际，展示中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果。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引进国外高质量教学案例，加以学习和借鉴，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的案例教学体系。

三、加强基地建设，推进产学结合

9．创新建设模式，构建长效机制。培养单位要根据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创新，讲求实效，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联合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合作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建设相关课程、参与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建立产学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以基地建设为纽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10．健全标准体系，规范基地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特

点和培养目标定位，紧紧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分类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建立一批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规范化基地。协调合作单位，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组建基地运行专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妥善解决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明确各方责权利，推动基地科学化管理。针对不同专业学位类别，建立多样化的基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自我评估，重点考核基地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11．严格培养过程，创新培养模式。培养单位要依托基地，建立健全合作单位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会同合作单位，根据培养方案，结合基地实际，制订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细则，明确培养考核要求，落实学生在培养单位与培养基地的时间分配和具体培养内容，加强对基地期间培养过程监督。要紧密结合基地实际，创新培养模式，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12．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团队。培养单位要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在合作单位中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导师，建立基地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升基地导师实践指导能力和水平。选派青年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或参与实践教学，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建立校内外导师定期交流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参与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通力合作的“双师型”团队，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13．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示范引领。各教指委和省级教育部门要悉心指导基地建设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示范性基地遴选和优秀实践教学成果评选，积极推进示范性基地建设工作，发掘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示范引导。各培养单位应会同合作单位制订切实可行的基地建设和实施方案，以创建示范基地为驱动，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先行先试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四、加大投入，完善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

14．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科学规划、创造条件，加大经费和政策支持力度。设立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通过人才培养项目、实验室建设、联合科研攻关等途

径加大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15．各教指委要加强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指导，研究制定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积极推广普及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经验，引导培养单位做好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

16．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区域内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和经费支持，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

17．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将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省级教育部门和教指委要针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积极发展。

教育部

2015 年 5 月 7 日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教研〔2017〕1 号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为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深入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制定本规划。

序言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人才和释放人才红利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和科技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是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的重要结合点。没有强大的研究生教育，就没有强大的国家创新体系。

我国自恢复研究生教育以来，始终结合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发展道路，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了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研究生教育规模从小到大，发展成为研究生教育大国，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自主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

“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深化，确立了“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发展主线，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取得突破，质量意识和发展水平较大提升，结构优化调整取得明显进展，投入保障明显改善，简政放权转变职能力度加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显增强，一批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迅速崛起，若干重点建设高校进入或接近世界前 100 名，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为“十三五”期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创新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当前，国际环境错综复杂，世界经济正处于深度调整之中，全球范围内科技创新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态势，知识创新速度加快，科技变革加剧，高端人才在经济增长和科技创新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教育与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很多国家把研究生教育作为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的重要途径。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造强国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着力推动理论、制度、科技和文化创新，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必须以高素质人才构建新的竞争优势，以创新激发新的发展动力。我国研究生教育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必须树立科学的发展质量观，大力提升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水平。

与党中央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与肩负的历史使命和国际高水平研究生教育相比，我国研究生教育仍然存在明显差距。主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到位，培养模式不能满足高水平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人才培养的要求，质量保障和评价机制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国际影响力与国家地位不相匹配。

“十三五”时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要继续坚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优化结构布局，改进培养模式，健全质量监督，扩大国际合作，推动培养单位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加快从研究生教育大国向研究生教育强国迈进。

一、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发展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规划纲要及教育“十三五”规划，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内涵发展，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更加突出培养模式转变，更加突出体制机制创新，更加突出结构调整优化，更加突出调动各方资源参与研究生教育的积极性，更加突出对外开放，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本强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把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作为发展主线。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面向国际科技前沿，面向教育现代化，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的结构适应性、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切实将学位授予单位的发展重点引导到提高质量、内涵发展上来。

把寓教于研、激励创新作为根本要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突出研究生教育在高等教育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把促进研究生成才成长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提倡开放合作和个性化培养，充分激发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方面资源，促进科研优势资源、行业优质资源与研究生培养的深度融合，科教协同、产学结合培养创新人才。

把分类改革、机制创新作为主要驱动。健全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和指导，增强发展协调性，拓宽发展空间。建立研究生教育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自主调节机制、以质量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和资源配置机制。根据不同层次、不同

类型研究生培养要求，分类改革选拔方式和培养模式。推进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研究生培养单位与社会之间良性互动。加强省级统筹。推动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形成主动创新、特色发展的办学机制。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研究生教育向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内涵式发展转型，基本形成结构优化、满足需求、立足国内、各方资源充分参与的高素质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建成亚太区域研究生教育中心，为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保持研究生培养规模适度增长，千人注册研究生数达到 2 人，在学研究生总规模达到 290 万人。专业学位硕士招生占比达到 60%左右。学位授权布局更趋合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研究生比例更加协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持续增强。

培养质量整体提高。寓教于研、产教结合的培养模式基本形成，更好满足科技创新和人才市场需求，人才质量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完善。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不断增强，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持续提高。研究生对高水平科研成果、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稳步提升。

形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地。统筹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建成一批中国特色、国际一流的研究生培养基地。

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成为吸引海外研究生的区域中心，来华留学研究生占在学研究生的比例达到 3%。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前沿研究的活跃度大幅提高。境外研究生培养项目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二、发展改革任务

（一）主动适应需求，动态调整优化结构

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着力优化学科结构和培养结构，改革招生计划管理模式和授权审核制度，联动协同，建立健全结构调整优化机制。

1.优化研究生教育学科结构。支持建设一批国家发展急需、影响未来发展的学科专业。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协调发展。完善学科设置与管理模式，增强灵活性，支持引导学位授予单位不断优化学科结构。支持学位授予单位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设置二级学科，以前沿问题或重大科学、重大工程问题为导向自主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健全学科预警机制，对水

平持续低下、长期脱离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人才培养过剩的学科进行预警。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根据办学质量、学科水平和特色等因素分配资金，通过计划调控、绩效拨款等方式引导学科建设。

2.增强招生计划服务需求的主动性。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发挥政策引导和调控作用，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重大战略问题，储备战略人才。改进完善招生计划分配方式，调整优化区域间、培养单位间和学科专业间的招生结构。深入推进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创新，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开展由少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依据国家核定的中长期办学规模、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自主确定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工作。加强各类研究生教育、各类专项计划统筹管理，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

3.稳步发展博士研究生教育。适度扩大博士研究生教育规模。加强博士专业学位的论证和设置工作。适度提高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比例，以弹性学制打通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适度增加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点发展地区，以及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领域的研究生培养规模。

4.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保持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合理发展速度。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机制，加快完善专业学位体系，满足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鼓励和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重点发展以专业学位为主的应用型研究生教育。探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应用型本科和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办法，拓展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通道，继续推动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衔接。

5.增强学位授权审核的优化结构功能。统筹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健全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常态化与授权点动态调整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职责，加强学位授权前瞻布局，促进学位授权与研究生培养的有效衔接。加强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区域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统筹，明确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学位授予单位布局、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结构优化等方面的职责，提高研究生教育主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能力。允许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自主审核增列学位授权点。完善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制度，建立学位授权点强制退出机制。

（二）改革培养模式，提升创新和实践能力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6.全面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健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长效机制。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增强研究生的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科学精神。全面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深入推进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着力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教育课程纳入培养方案，构建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大力支持研究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工作。

7.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健全完善博士研究生培养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机制。强化问题导向的学术训练，围绕国际学术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基础研究，着力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原始创新能力。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条件，实行弹性化培养管理，合理确定培养年限。鼓励跨学科、跨机构的研究生协同培养，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学工程或研究计划设立联合培养项目。继续支持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鼓励学校设立科研基金，资助研究生独立选定前沿课题开展科学研究。支持研究生参加形式多样的高水平学术交流。

8.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依据特定学科背景和职业领域的任职资格要求，分类改革课程体系、教学方式、实践教学，强化与职业相关的实践能力培养。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和专业组织的作用，健全分类评价体系，促进专业学位与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的有机衔接。加大行业企业及相关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力度，构建互利共赢的应用型人才产学合作培养新机制，支持建设一批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鼓励高校与行业优势企业联合招收培养一线科技研发人员。推动部分专业学位与国际职业资格认证有效衔接。

9. 加强研究生教材和课程建设。加强教材建设，精编细选所用教材，严格把握教材的思想性，强化教材的前沿性和针对性。培养单位承担课程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的整合、衔接，面向需求科学设计课程体系，加强研究生课程的系统性和前沿性，将创新创业能

力培养融入课程体系。改革授课方式和考核办法，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探索在线开放等形式的教学方式，建设一批优质研究生网络公开课程。建立规范的课程审查评估机制。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的常态化投入，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

10.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完善多元化招生选拔机制。进一步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推进分类考试，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强化复试考核，加强能力考查，注重综合评价，建立健全更加科学有效、公平公正的考核选拔体系。建立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机制，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查。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研究生考试安全工作体系。强化招生单位的招生录取主体责任，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11.完善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制度。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加强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论文开题、答辩等环节的过程管理和考核，畅通博士研究生向硕士层次的分流渠道，加大分流退出力度。建立健全博士研究生分流退出激励机制。

（三）健全质量评价，完善监督保障体系

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机制，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健全主体多元、多维分类、公开透明的评价监督保障体系。

12.健全研究生教育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障主体地位和主体责任，增强质量意识，建立与本单位办学目标和定位相一致的质量标准，争创高水平研究生教育。创新校、院（系）研究生教育管理机制，实现管理服务重心下移，提高管理服务精细化水平。推进信息公开，增强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的透明度。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定期对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参与学科国际评估和国际教育质量认证。培养单位定期发布研究生教育发展和质量报告，主动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品牌。完善学风监管与学术不端惩戒机制。

13.强化政府质量监控。修订《学位条例》。根据学位制度改革发展的实践，积极推动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构建位阶分明、系统完整的学位法律制度体系。研究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与分析系统，加强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力度，开展研究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与反馈。借鉴国际评估加强质量监控。加强省级学位委员会的评估与监督职能，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区域协作机制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和检查监督的透明度，引导

社会合规合理参与监督。

14.加强第三方监督。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绩效评估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引导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与评估，逐步建立独立、科学、公正、以社会评价为主的多样化评估认证机制。

（四）扩大国际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

树立开放合作共赢理念，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研究生教育国际竞争优势。

15. 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对接国家外交战略，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开展研究生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建设学位资历框架体系，推进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形成深度融合、互利合作格局。鼓励研究生和导师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到海外开展研究生教育。以“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为引领，积极推进沿线国家学生来华留学。配合中国企业走出去,以海外研发、培训等基地建设为依托，与企业合作进行定制培养。加快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16.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内涵发展。支持培养单位与境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深化研究生课程建设、联合授课、学分互换和学位互认等领域的合作。建立国际科研合作长效机制，探索“政府-大学-企业”多边国际合作创新模式，与境外一流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建立一批国际合作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或研发基地，搭建高水平的研究生培养平台。

17.鼓励支持导师和研究生国际流动。提高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开展任务导向的师资培训。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培养研究生。进一步提高海外交流、访学的导师和研究生比例，开拓海外实践基地，加强研究生跨文化学习、交流和工作能力的培养。提高对研究生海外学习、学术交流的资助力度。

18.提高来华留学生培养能力和管理水平。扩大来华攻读学位留学生规模，提高留学生生源的质量和多样性。完善留学生培养目标与培养体系，改进留学生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促进留学生对中华文化的理解。加大对来华攻读学位留学生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力度，完善以中国政府奖学金为主导，地方政府、教育机构、企业及社会组织等各方参与的多元化来华留学奖学金体系。整合教务管理、

校园生活等工作职能，促进留学生与中国学生的趋同化管理，为留学生创造更好的学习与生活条件。

（五）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研究生教育整体实力

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使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的研究生教育。

19.发挥研究生教育的引领支撑作用。立足中国国情，把研究生教育作为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高水平大学开展各具特色的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建立与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相适应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标准，以提升整体质量为中心，加快完善研究生教育制度。以一流的师资队伍、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支撑高端人才培养，大力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发挥研究生教育在科技创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优秀文化传承中的重要作用。

20.聚焦学科建设。坚持以学科为基础，引导和支持高水平大学统筹各类优质资源，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构建跨学科平台，培养跨学科人才。加强学科内涵建设，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形成一流的学术声誉和品牌，打造更多的世界一流学科和学科高峰，带动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21.构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地。将研究生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加大博士研究生培养力度，着力培养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结合颠覆性技术创新和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促进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形成具有示范作用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六）拓展育人途径，推动培养单位体制机制创新

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着力构建优势资源和有利因素互补相融的协同培养机制，持续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22.完善科教融合、产学结合机制。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资源共享、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校校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开展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拓展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促进教学与科研实践的融合，建立以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推进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实训实践，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力度。

23.深化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全面改革。聚焦质量效益，以体制机制创新作

为持续发展的保障。以全面质量观为指导，推动研究生教育的各项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领导，加快形成以大学章程为统领的研究生培养制度体系，统筹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完善有关研究生培养的学术组织和管理体系，扩大研究生群体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加快在人事制度、科研体制机制、资源调配机制、评估评价制度等方面实现有效突破。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参与、监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形成各方合力支持的投入保障机制

1.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构建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讲求绩效、有利于质量提升的预算拨款制度。培养单位统筹财政投入、科研事业收入、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完善研究生培养的项目资助制，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稳步提高研究生教育经费生均支出。

2.发挥好奖助政策体系作用。培养单位统筹各类资金，建立健全多元奖助政策体系，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积极性，保障和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加大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艰苦行业以及有关基础学科的研究生资助力度。加强“三助一辅”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制度政策的统筹优化，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和助学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积极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研究生奖学金。

（二）强化导师培养责任和能力

3.强化和完善导师负责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研究生导师工作规范，引导教师潜心教学和研究、认真教书育人。进一步强化导师的思想政治教育责任，充分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学术研究的示范和教育作用。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保障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力；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措施。

4.改革导师评聘评价机制。改变单一科研导向，将研究生成长成才作为导师考核要素。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评聘、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和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指导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

5.加强导师队伍能力建设。建设教学交流和新任导师培训平台。加大对导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资助力度。支持导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鼓励国际和跨学科合作。鼓励教师流动，完善校内外“双导师”制，聘任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企业专家及境外专家，优化导师队伍结构。支持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导师学术休假制度。

（三）构建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

6.丰富信息化教育资源和手段。加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共享，构建信息化学习与教学环境，满足个性化学习需求。加速信息化环境下科学研究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融合，推动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提升个性化互动教学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研究实验基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自然科技资源、科研数据与文献共享。

7.提高信息共享和公开水平。整合建设覆盖所有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体系，实现国家与地方资源数据库之间系统互联与数据互通，建设纵向贯通、横向关联的教育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展研究生教育大数据分析，加强质量监测与调控。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建设，面向社会开放。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四）组织实施重大项目

围绕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目标，着眼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为重点，完善激励和引导机制，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项目一：一流研究生教育建设计划。按照《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及其实施办法的要求，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以支撑国家战略、服务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科为基础，以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为重点，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着力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和质量，提升科技创新水平，打造一流导师队伍，形成一批研究创新中心，使一批高校的研究生教育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一流，打造我国高水平研究生教育基地。

项目二：未来科学家计划。培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充实国家未来科学家后备队伍。国家留学基金委实施未来科学家项目，面向国家急需、薄弱、空白、关键领域，聚焦现代科技尖端、前沿领域，每年选派一批科研潜质突出的博士研究生到国外顶尖、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学习、研究，

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顶尖创新人才、领军人才和大师级人才；实施其他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具有科研潜质的研究生出国留学、访学。鼓励支持部属高校统筹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等资金，自主设立未来科学家计划项目，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研究生开展自主选题的创新研究工作，重点资助具有创新潜力的博士生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

项目三：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计划。国家留学基金委实施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选派派有学生的博士生导师赴国外进行一个月的短期交流，加强导师对派出学生在外学习的检查和指导；实施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每年选派西部 12 个省、市、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院校的教学科研骨干（包括研究生导师）出国访学，缩小东西部地区导师水平差距，支持西部急需人才培养需要；实施其他公派教师、学者项目，大力推进研究生导师出国访学。依托“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选派研究生导师到国内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访学。支持高校研究生导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交流学习，提高实践教学能力；鼓励企业导师到高校学习培训、合作开发课程，提高学术指导能力。

项目四：课程体系及案例库建设。将课程体系建设纳入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充分发挥课程体系、案例库在知识传授、技能训练、品格塑造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各培养单位整体建设和优化符合教学规律、突出学习成效的模块化、系统性、多元化课程体系。支持培养单位开展案例教学，整合案例资源，完善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专业学位案例库和教学案例推广中心，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的案例教学体系，实现案例资源共享、师资共享、学术成果共享和国际合作资源共享。

项目五：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建设。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开展研究生学术交流，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提升培养质量。通过“学校自筹、政府奖补、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方式，建立健全研究生学术交流机制，鼓励高校与行业、学（协）会、企业合作，通过举办博士生学术论坛、开设研究生暑期学校、开设短期工作坊、建立博士生国内外访学制度，搭建多层次、多学科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

（五）完善工作机制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教要求，切实加强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战线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研究生教育在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重要地位作用，把发展研究生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主动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改革主线上来。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强化统筹，紧密结合研究生教育发展阶段、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围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重大措施和项目等，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实施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全面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组织机构，根据规划目标任务和职责定位，积极发挥在质量标准制订、跟踪评价、咨询与信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鼓励支持行业部门、社会机构积极参与规划的落实、监督，形成合力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格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

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

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育部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学〔20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各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

为做好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现将《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7年8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应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必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第五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本科毕业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的中国公民。

第六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

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

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全国统一考试的部分或全部考试科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统一命题，其他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

联合考试在特定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进行，部分或全部考试科目联合或统一命题。

单独考试由具有单独考试资格的招生单位进行，考生须符合特定报名条件，所有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单独命题。

推荐免试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对部分高等学校按规定推荐的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考生，经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招生单位直接进行复试考核的选拔方式。

第七条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及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应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硕士研究生按其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教育部负责管理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发布年度招生考试公告，部署全国招生工作，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订并下达年度招生计划。

（三）确定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考、联考科目并审定考试大纲。

（四）监督、指导全国统考、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公布组织单独考试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单位名单及其年度招生限额。

（六）制定推免工作政策,下达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年度推免名额，并指导有关地方和高校对推免工作进行管理。

（七）组织招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招生宣传和研究工作。

（八）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并对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研究生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九）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协调本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等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相关招生考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报教育部备案并组织实施。

（二）明确本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具体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研究生招生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队伍建设。根据新形势和日益增加的工作任务要求，合理设置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专门常设机构，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的编制，配备必要的专职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做好本地区招生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三）组织本省（区、市）招生单位制定发布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

（四）组织并做好试卷印制及保密、保管工作，确保试卷绝对安全。

（五）做好考生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六）设置报考点和评卷点，组织报名、考试、评卷等工作，根据教育部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七）全面负责本地区考试安全工作，及时处置与本地区有关的考试安全突发事件。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对考试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相关部门的分管领导对本部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全责。

（八）按有关规定开展招生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并对本地所有研究生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九）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单位和报考点的考试招生工作，调查处理本地区考试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即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和教育部报告。

（十）根据考生申请，对招生单位信访答复情况进行复查。

（十一）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二）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招生单位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拟定本部门所属各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对所属招生单位的考试招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本部门所属招生单位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招生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成立由校领导牵头、校内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上级主管部门、所在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开展招生工作。

（二）设置研究生招生机构，合理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负责招生工作，并组织培训招生工作人员。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本单位的分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招生方案。

（四）遴选指导教师，制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定期开展新导师培训。

（五）编制公布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

（六）参照教育、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体检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体检要求。

（七）按规定开展本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

（八）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九）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

（十）组织命题、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十一）做好考生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十二）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设立报考点和评卷点并开展相关工作，根据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三）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四）根据考生申请，对本单位有关考试招生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

答复。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奖助政策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年度招生计划。招生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确定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的招生人数。

第十四条 国家对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安排生均拨款，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国家和招生单位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支持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业，提高硕士研究生待遇水平。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五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人员，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第十六条 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十五条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二）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十五条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三）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十五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以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第十五条中的各项要求。

第十七条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第十五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二）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招生单位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等限定单独考试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报考条件。

第十八条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推免生推荐和接收办法由推荐学校和接收单位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推荐学校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

第十九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应选择招生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和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网上报名技术服务工作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现场确认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相关报考点进行。

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一）网上报名要求：

1.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

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计划余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7.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8.“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9.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10.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11.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2.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要求：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在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学历（学籍）认证报告，以供核验。

5.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7.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第二十条 招生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现场确认学历（学籍）核验未通过的考生，招生单位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第二十一条 报考点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第二十二条 考生应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5 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第二十三条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第五章　命 题

第二十四条 全国统考和全国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

第二十五条 命题人员应为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招生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自命题工作规范，加强对命题相关人员及各工作环节的规范管理和监督。自命题试题不得委托非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或个人命题；委托其他招生单位命题的，要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二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考查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质。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

第二十八条 试题不得出现政治性的错误，并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单独考试初试科目设置与相应学科专业全国统考初试科目设置相同，单独考试的各考试科目可由招生单位命题，也可以选用全国统考试题。

第三十条 各考试科目均应根据考试大纲（考试内容范围说明）和对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参考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进行命题。招生单位不得指定考试科目的参考书目和参考材料。

第六章 初 试

第三十一条 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超过 3 小时的考试

科目在12月25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第三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

第三十三条 教育学、历史学、医学门类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体育、应用心理、文物与博物馆、药学、中药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公共卫生、护理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会计、图书情报、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和审计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100分、200分。

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第三单元业务课一设置经济类综合能力考试科目，供试点学校选考，满分为150分。

第三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全国联考科目为数学（农）、化学（农）、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法硕联考综合（法学）。其中，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数学（农）、化学（农）、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试题由招生单位自主选择使用；口腔医学专业学位既可选用统一命题的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也可由招生单位自主命题。

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业务课科目由招生单位按一级学科自主命题。

第三十五条 招生单位必须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并使用相关试题。

第三十六条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月23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 月 23 日下午 外国语

12 月 24 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 月 24 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 月 25 日 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的考试科目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 3 小时；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小时。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由考点和招生单位予以公布。

第三十七条 初试的组织工作和考务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单独考试须由招生单位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考点组织进行。

第三十九条 因试卷错寄、漏寄、邮递故障等非考生本人原因而无法正常考试的考生可参加补考。

补考程序为：招生单位将初步审查同意补考的考生姓名、报考单位、补考科目及补考原因一一写明，报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批准后，自行安排或协商有关考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补考。

各补考科目均由招生单位命题。补考试题的形式和难易程度应与原试题相一致。

补考一般安排在考试结束后 1 个月内进行，具体时间由相关招生单位确定。

第七章 评 卷

第四十条 全国统考、全国联考科目的评卷工作由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在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导下统一组织，具体的评卷细则、工作程序、要求和纪律，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制订。

第四十一条 全国统考科目评卷工作实行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统一组织、评卷工作承办单位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招生单位有承担当地统考科目评卷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评卷点建设。各评卷点要成立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单位负责人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加强对评卷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建立健全评卷工作系列规章制度，特别是评卷工作责任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评卷工作质量监督保证制度；要逐步完善评卷教师的聘任

机制，保证评卷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三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成立由相关招生单位各学科权威专家组成的全国统考科目评卷工作专家组，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提供的评分参考，负责本地区全国统考科目评卷工作细则的拟定、试卷的试评、评卷教师的培训、评卷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组织实施、试卷评阅过程中争议问题的仲裁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专家组的提名，聘请有关教师承担各学科评卷工作，招生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选派所需评卷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辞拒绝。评卷工作由评卷教师所在学校以适当方式计入本人工作量。

第四十五条 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原则上由招生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工作参照全国统考科目评卷管理体制、办法和有关要求实施。各招生单位在评卷结束后，应将自命题科目的成绩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在评卷结束后，应将统考科目成绩返回招生单位，同时将统考科目成绩和自命题科目成绩合成后，在规定时间上报教育部。

第四十六条 招生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成绩。考生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以依程序申请成绩复查，具体的复查办法按照教育部相关考务文件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留 1 年，其电子扫描版答卷保留 3 年；不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留 3 年。

第八章　复 试

第四十八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四十九条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由招生单位自定。复试办法和程序由招生单位公布。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应在录取当年 4 月底前完成。

第五十条 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 21 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0 省（区）。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第五十一条 招生单位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本单位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

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招生单位可直接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招生单位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行确定。

相关招生单位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相关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本单位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以下简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教育部划定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供招生单位参考。招生单位自主划定的总分要求低于教育部划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下一年度不得扩大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招生规模。

第五十二条 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第一志愿专业复试（简称破格复试）。

破格复试应优先考虑基础学科、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但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对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招生单位要积极做好调剂工作，不得单纯为完成招生计划或保护一志愿生源而降低标准进行破格复试。合格生源（含调剂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一般不再进行破格复试。破格复试考生不得调剂。

第五十三条 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招生单位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办法和各院系实施细则，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复试录取办法中应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以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特别要明确破格复试条件和程序。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复试录取规定一律无效。

第五十四条 招生单位在复试前应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招生单位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第五十五条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或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招生单位可自主确定是否加试，相关办法应在招生章程中提前公布。

第五十六条 会计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审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五十七条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五十八条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第五十九条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招生单位应严格规范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外，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另设标准。招生单位应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第六十条 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招生单位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体检要求。

第九章 调 剂

第六十一条 招生单位应按教育部有关政策确定并公布本单位（含所属院、系、所）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程序、复试录取办法及调剂录取名单。

招生单位（含所属院、系、所）相关调剂要求、程序、办法及调剂录取名单须报招生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

第六十二条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二）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四）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五）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体育学及体育硕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及中医硕士，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体育学与体育硕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与中医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与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之间互调按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六）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 7 个专业。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

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七）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八）相关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公布本单位接受报考其他单位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的成绩要求。教育部划定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作为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调剂到其他专业的基本成绩要求。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九）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十）符合调剂条件的国防生考生，可在允许招收国防生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单位间相互调剂。

（十一）自划线高校校内调剂政策按上述要求自行确定。

第六十三条 招生单位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招生单位（含所属院、系、所）开放关闭调剂系统时间，须提前公布，同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招生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调剂要求，并积极利用调剂系统、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第六十四条 调剂工作由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六十五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招生单位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六十六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招生单位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招生单位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六十七条 招生单位在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招生单位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招生单位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第十一章　录 取

第六十八条 招生单位要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招生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含各专项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招生计划。

各招生单位破格复试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硕士生招生计划的 3%。

单独考试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教育部下达的单独考试招生限额，且录取要符合有关要求。

在本招生单位内，学术型招生计划可调整到专业学位使用，但专业学位招生计划不得调整到学术型专业使用。全日制招生计划与非全日制招生计划不得相互调整使用。

第七十条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各招生单位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第七十二条 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按国家规定对招生单位的录取工作进行检查，实施监督。各招生单位为录取考生打印《录取登记表》，盖章后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

第七十三条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招生单位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 1 至 2 年，再入学学习。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招生单位当年的招生计划。

第七十四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七十五条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第七十六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网址 http://yz.chsi.com.cn/zsgs),作为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

招生单位是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招生单位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的所有招生信息，均须符合招生政策并按教育部有关规定事先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开公示。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本地区所有研究生招生单位的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负有监管责任，对招生单位上报公开的信息要认真审核。

第七十七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公布本省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考试组织的相关情况及违规事件处理结果等。

第七十八条 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招生计划。招生章程中应按相关规定公布本单位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学习方式、学费具体标准和奖助办法以及培养所在校区等内容。招生章程应经当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第七十九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

本单位复试录取办法和各院系实施细则，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破格复试、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

第八十条 招生单位的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应当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公示期间，招生单位应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政策审核，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招生单位。

公示结束后，招生单位应按要求将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招生单位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第八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单位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应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三章 违规处理

第八十二条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相关单位应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十四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

的招生单位、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八十五条 严禁招生单位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招生单位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招生单位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十六条 招生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乱收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十七条 考生认为所报考招生单位的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报考招生单位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招生单位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等机构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对招生单位作出的书面答复不服的，可向招生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按相关规定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复核。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及军队系统的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办法由军队相关部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推荐免试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由教育部另文规定。

第八十九条 其他招生政策和程序与此不符的以此文件为准。

第九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函〔201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各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

调剂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满足考生多元志愿选择，保障考生权益的重要渠道。近年来，研究生招生制度不断改革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推动各地各招生单位调剂工作不断规范，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随着研究生招生改革向纵深发展，考生报考人数、调剂人数增加，做好调剂工作面临新的形势。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发挥调剂制度优势，提升调剂工作服务质量，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改进调剂工作作风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强作风建设，继续整治“四风”问题。调剂工作关系广大考生切身利益，关系招生单位作风和形象，群众关切、社会关注。全面做好调剂服务工作，是研招战线深入贯彻落实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体现，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执政为民的具体行动。各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调剂服务工作的重要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创新服务举措，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水平，不断增加广大考生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范调剂工作程序

各招生单位要以质量为核心，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确定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和要求以及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公布的调剂要求和办法开展调剂工作。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单位调剂工作的统一领导，所有招生单位（含所属院、系、所）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及调剂录取名单均须报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

构审核。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负责归口管理本单位调剂工作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招生单位接收调剂考生（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和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各招生单位（含所属院、系、所）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须提前在“调剂服务系统”中公布，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备案。调剂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要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在本单位官网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三、升级优化调剂系统，提升调剂工作效率

2018 年起，将“调剂服务系统”按照有利于服务考生的原则进行升级优化。招生单位要充分利用升级后的“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发布调剂信息、反馈受理结果，畅通考生咨询渠道，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一）从便利考生出发，缩短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推动招生单位及时反馈受理结果，减少考生等待，考生填报志愿后，系统锁定时间由 48 小时改为由各招生单位自主设定，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招生单位未明确受理意见，系统自动解锁，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二）提升供需有效对接，精准发布调剂要求。为进一步详细体现招生单位调剂要求，方便考生准确填报调剂志愿，避免盲目报考，“调剂服务系统”增加调剂条件设置功能。升级后的“调剂服务系统”允许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接收调剂办法在“调剂服务系统”中设置接收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三）强化考生服务，增加在线咨询功能。为进一步做好信息沟通服务，“调剂服务系统”增加考生在线留言功能，招生单位可对调剂过程中的热点共性问题集中统一答复。同时，招生单位要通过增设咨询电话、安排专人值守等方式，及时解答考生咨询，确保信息沟通畅通。

四、加强工作检查问责，强化调剂工作监管

各招生单位要高度重视调剂服务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进行专题研究部署，不断完善调剂工作制度和机制。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招生单位调剂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招生单位公布调剂办法、发布和更新计划余额信息、及时解答考生咨询以及信息公开调剂录取结果等工作开展随机抽查，

发现问题要及时指出并督促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对调剂工作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调剂服务工作规范透明、公平公正、周到细致。

教育部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15 日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 年 1 月 17 日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

1999-05-01 / MPA 教指委秘书处

一、根据新形势下社会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的要求，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公共管理体系，完善国家公共事务和行政管理干部培训制度，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国家公共事务和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特设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二、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是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名称为国际通行的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英文缩写为 MPA。

三、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同管理类其他硕士学位相比，处于同一层次，但类型不同，各有侧重。在培养目标、招收对象、课程设置、培养方式以及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等方面有特定要求和质量标准，区别于教学、科研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强调直接面向公共管理领域实施专业学位教育。

四、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德智体全面发展；较好地掌握公共管理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较宽的知识面，能够综合掌握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的理论与知识以及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需要。

五、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对象主要为获得学士学位后、有四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的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工作人员。

六、招生考试采取全国授权单位联考的方式进行，统一命题，统一录取标准。

七、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具有跨学科、复合型、应用性的特点。其知识结构以公共管理学科为基础，根据培养方向和管理领域不同，涉及其他相关学科。

八、学习方式以在职学习为主。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及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教学内容要学以致用。

九、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管理实际。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公共管理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与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十、课程考试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十一、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

关于《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若干问题的说明

学位办(2000 年 8 月 15 日)

2000-08-15/ MPA 教指委秘书处

一、关于培养目标问题

1．世纪之交我国的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与建立和完善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公共管理体系，推进公共管理的现代化、科学化和专业化，全面贯彻科教兴国战略、实现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国相适应，必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公共管理尤其是行政管理队伍。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是培养这方面人才的一个基本途径，它是一种具有公共管理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主要为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宽口径、复合型、应用型的公共管理高层次人才。

2．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与管理类其他硕士学位尤其是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处于同一层次，但类型不同，各有侧重。它也区别于同一学科的行政管理等专业的教学、科研型硕士生培养。它按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和公共管理(特别是行政管理)职业的基本要求确定培养口径，并直接面向公共管理实践。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在培养目标、招生对象、课程设置、培养方式以及人才素质等方面有特定要求和质量标准。

3．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目标是造就具有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和公共政策素养，掌握先进分析方法及技术，熟悉某一具体公共管理或政策领域的领导者、管理者和政策分析者以及其他公共服务人才。该学位的获得者应该是专家型通才，必须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善于和勇于创新，德智体全面发展；熟练掌握公共管理的基础理论和特定公共部门管理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能掌握和运用政治、经济、法律、外语、现代科技等方面的知识以及定性、定量分析方法和计算机技术；具有较高分析和解决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问题的实际技能，适应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新形势下的公共管理的需要。

4．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的就业背景是公共部门的各个领域，包括党政机关尤其是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机构(非营利组织、社会中介组织及社会团体、思想库或咨询公司等)以及企事业单位的人事与行政部门等。

5.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关于招生问题

1．招生对象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对象是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并具有四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历者。不招收应届本科毕业生。鼓励有不同学科背景的在职人员报考。

2．考试方式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实行全国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联合考试方式(即联考方式)。

3．考试科目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入学考试科目为：

(1)政治理论

(2)外语

(3)管理学

(4)行政学

(5)逻辑与数学

政治理论课由各试点单位自行组织。外语、管理学、行政学和逻辑与数学为全国联考科目。

4．录取

主要依据考生的考试成绩以及面试情况，并结合工作业绩和资历择优录取。

三、关于学制与培养方式问题

1．学制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学制可以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1)非全日制。采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学习期限 2 年～4 年，课程学习既可以采用业余时间(周末、晚上)，也可以每学期集中安排一段时间学习。在校学习时间总和不少于半年。

(2)全日制。学制为 2 年～3 年，采用学分制。学员在校脱产学习 1 年半，修完 MPA 课程后回工作单位实习或找单位实习和做毕业论文。

2．培养方式

(1)采用学分制。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学生必须修满规定的学分，成绩合

格者即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论文答辩通过后按规定的程序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2)突出专业学位的应用性强的特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技能；教学方式可以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和社会调查等多种方式，尤其要重视和加强案例教学。必须安排社会实践或实习环节，让学生有机会将公共管理的理论和方法用于实际公共管理问题的解决之中。

(3)培养过程采用导师组形式，发挥集体指导的作用。要加强与公共部门特别是政府机构的联系与交流，吸收有丰富实践经验公共管理人员尤其是高层次政府管理人员参加培养工作。

四、关于课程设置问题

1．学分要求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总学分要求是不少于50学分。这50学分的分布是：核心课程30学分；专业必修课程10学分；选修课8学分；实习和研讨班(系列讲座课)要有一定的学分；毕业论文不计学分。

2．核心课程(10门，30学分)

这类课程提供公共管理及公共政策和基本理论、方法及技术，提供与公共管理现实相关的基础知识、政治理论以及外语知识。其中有一门由各个学校自行确定，以体现特色和灵活性。这10门核心课程及学分是：

- 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3学分)
- 第一外国语 (4学分)
- 公共管理 (3学分)
- 公共政策分析 (3学分)
- 政治学 (3学分)
- 公共经济学 (3学分)
- 行政法 (3学分)
- 定量分析方法 (3学分)
- 信息技术及应用 (3学分)
- (自选) (2学分)

3．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10学分)

根据公共管理学科特点和领域，设置了五个专业方向。每个专业方向列出了若干专业方向必修课。各试点单位可以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优势以及培养对象的要

求，自行选择一组作为专业方向必修课。

4．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

由各个学校自行确定，原则是多样性、前沿性、务实性。下面是部分可供参考的选修课程目录：

公共组织理论　微观经济学　公共人力资源管理　市政规划与管理 公共伦理学　社会保障改革与管理　现代领导理论　科技政策与管理　中国政府与政治　项目管理与评估　　比较政府与政治　教育管理　国家公务员制度　医疗卫生事业管理　管理信息系统　土地资源管理　宏观经济学　环境政策与管理

5．社会实践与研讨班(2 学分)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必须参加社会实践环节，进行公共管理与政策研究的社会调查或实习(时间在 2—6 个月之间，记 1 学分)；同时要求每个学生至少参加 10 个以上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的专题讲座(即研讨班)，了解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以及学科前沿(研讨班记 1 学分)。

6．学位论文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必须撰写学位论文。对论文的基本要求是理论联系实际，论文选题必须紧密结合当代公共管理的实践。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论文应充分体现学生运用公共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去解决实际公共管理问题的能力与技巧。

总之，培养方案力求体现公共管理学科的跨学科、综合性和交叉性强的特点及新发展趋势，体现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复合型、应用型、通才式人才的特点。课程设置注重经济学、政治学和法学、定量分析方法及信息技术及其应用，以及重视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问题实际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总体考虑是：

首先，公共管理活动以及公共政策都有经济的方面或经济的成本与效益，当代政府管理主要也是经济及社会管理。因此，经济学构成公共管理学及政策分析的一个重要基础，经济学途径在当代成为公共管理与政策研究的一个主要途径。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公共财政学、公共经济学或政府经济学等)成为国外尤其是美国 MPA、MPP 研究生教育最重要的专业基础之一。经济学或经济分析课程的设置是为了给 MPA 学生提供经济学的基础理论和方法，使之能够将经济学的理论、原理、方法和技术应用于实际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问题的分析与解决之中。

其次，定量分析或经济分析及计算机之所以确定为 MPA 的核心课程，是因为定量信息已成为现代生活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当代社会已进入了信息社会和网络社会。公共部门管理者必须了解定量信息、数字的意义，学会搜集、整理、分析和利用定量信息，懂得如何使用这些信息或数字。因此，MPA 学生必须具有一定的数学、统计学及科学方法论素养，并能充分利用计算机手段及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这方面的教学是克服以往学术型研究生培养中定性东西多、定量东西少；理论的东西多、实践的东西少；历中的东西多、现实东西少等弊端的一个重要方面。

再次，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不仅涉及 经济的和技术的因素，而且涉及组织的和政治的因素。组织环境、组织结构、政治制度、政治利益、政治文化、公共舆论、历史传统等一类的因素在公共决策及公共管理过程中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因此，公共管理的硕士生课程中政治学(政治分析)、组织理论(组织分析)以及法律与公共伦理学等类课程十分重要。这类课程的目的是增加学生公共政策问题的政治、组织和历史的脉络背景方面的知识，学会分析公共政策与公共管理的政治、法律及行政的可行性，并培养起公共管理的价值观和职业伦理。

最后，重视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研讨班、实习或社会实践课程，是为了使理论与实践有效结合，提高 MPA 学生的实际能力，将学到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应用于解决实际问题，增强 MPA 学位的应用性和实践性，克服以往学术型研究生培养中理论与实践脱节，学生动手能力差的弊端。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8年版本）

各MPA培养单位：

为适应发展需要，切实保证MPA培养质量，我委组织专家修订了《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现将指导性培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尽快更新MPA培养方案，并在培养工作中予以落实。

附件：《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8年9月6日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的迫切需求，完善公共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公共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立的。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二、招生类型及报考资格

招生类型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招收。

报考资格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当年有关文件为准。一般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三年（含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入学的学生可以选择“脱产”或“非脱产”方式进行学习。具体学习方式，可以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学习年限为2至4年。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学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

课程设置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和社会实践四方面基本模块。其中，核心课不少于 18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社会实践为 2 学分。课程学习中，每个学分学习时间不少于 16 课时。

1.核心课是学生必修课程。“核心课程目录”共列 12 门课，其中，“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和“外国语”为学位教育必设课程；“公共管理”、“公共政策分析”和“社会研究方法”是本专业必设核心课程；其他核心课程，由各培养院校从“核心课程目录”中选择开设。

核心课程目录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建议最低学分
1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	学位教育必设	2
2	外国语	学位教育必设	2
3	公共管理	专业必设	3
4	公共政策分析	专业必设	3
5	社会研究方法	专业必设	3
6	政治学	选设	2
7	公共经济学	选设	2
8	宪法与行政法	选设	2
9	非营利组织管理	选设	2
10	公共伦理	选设	2
11	电子政务	选设	2
12	公文写作	选设	2

2.专业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公共管理学科范畴、院校自身办学特色和社会公共管理事业对于人才的培养需求，自行设计和设置。

3.社会实践时间为三个月。社会实践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对于社会实践报告的具体要求，由各培养院校自

行制定，总体上应致力于培养学生学以致用的素养和能力。各培养院校应安排缺乏公共管理实际工作经验的学生到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机构进行社会实践。

五、师资队伍

各培养院校应逐步建立“双师型”师资队伍，即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队伍。

专职教师队伍是指本校编制内的全职教师。担任核心课的教师应为专职教师，并具有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每门核心课程原则上配备至少2名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兼职教师队伍要在专业方向课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参与专业方向学生培养的兼职教师原则上应不少于专业方向师资队伍的三分之一。各培养院校应选聘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担任兼职教师，并且确保他们积极参与学生的培养工作。

各个专业方向必须有明确的师资团队承担教学任务。

六、教学形式

采用多元、互动的教学方式。综合运用讲授、研究、案例分析、体验、模拟等多种教学方法，把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起来，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选题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特别鼓励学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论文研究。学生应该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展开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开题、写作、答辩等环节完成。其中，论文开题时间应至少在答辩前半年进行，论文正文字数应在2万字以上。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九、办学环境

各培养院校应为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同时，根据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特点，应特别注意加强案例分析和研讨所需相关设施的建设。

MPA 教学基本要求

（2002 年秘书处 1 号）

为了规范 MPA 教育，保证 MPA 培养质量，根据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 MPA 专业学位特点，提出 MPA 教学基本要求，这些要求将作为今后 MPA 教学合格评估的参考指标。

一、教学设施的要求

1.案例教学室

具有不少于 6 间（1 大、2 中、3 小——“大”指 60 座位以上，“中”指 20—60 座位，“小”指 10—20 座位）的较高标准专用案例教室和案例讨论室，有条件的试点院校应设立案例制作与实验室。

2.多媒体教学条件

50％以上的 MPA 核心课程有多媒体教学课件，并使用多媒体教学设施进行教学。

3.图书资料

有足够数量的 MPA 专业图书资料可供 MPA 学生使用，最好设立相应学科的图书分馆或资料室。

4.网络和计算机

为所有 MPA 学生提供使用校园网以及使用计算机的条件。

5.以上四项要求如与其他学生共享，应保证 MPA 的使用时间。

二、师资队伍的要求

1.教师的数量

每个试点院校的 MPA 专职教师不少于 20 名，并有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特别是来自实际部门的资深公共管理者）；所有 MPA 核心课程以及重要必修课程应配备 2 名或 2 名以上教师授课。

2.教师的结构

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学科知识结构，体现公共管理以及 MPA 的综合性、职业化特点；所有 MPA 专业课程的授课教师一般应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三年内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应占 30%以上。

3.教师的教学经验

担任 MPA 核心课程和重要必修课程教学的教师一般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其中教授占任课教师总数的 40%以上。

4.教师的实践经验

MPA 核心课程和重要必修课程的教师中，具有公共管理实践或公共管理的调研及咨询经验者的比例不低于 50％。

5.师资培训

MPA 核心课程教师平均每人每年参加 1—2 次以上进修、培训、学术研讨或校际课程研讨活动，每年定期组织 MPA 核心课程和重要必修课程的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三、教学组织与管理的要求

1.教学管理机构与人员

必须成立专门的 MPA 教学管理机构（如 MPA 教育中心），配备专职的 MPA 教学秘书和案例制作与教学的技术人员，负责 MPA 学生的日常管理与服务。

2.教学服务与激励

为 MPA 教师的教学科研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用于计算机、教学软件、图书资料购买、复印等方面的开支。

3.教学管理制度及文件管理

建立比较完善的 MPA 教学管理制度（任课教师责任、学生考勤、考试、论文选题与指导、论文答辩、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的制度）；学籍档案管理严格和规范，教学大纲、MPA 学生的考勤表、成绩登记表、学籍总表、核心课程期末考卷和答卷、教学评价表等教学文件保存完好，管理有序。

四、教学过程与效果的要求

1.教学大纲（课程介绍）

MPA 核心课和必修课应编写教学大纲或课程介绍，内容包括教学内容、教学要求、教学进度安排、教学参考文献（具体到每次课的教学内容安排、阅读文献或案例篇目的列出），大纲应及时发给学生。

2.案例教学

MPA 教学应采取理论讲授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教学形式，适应案例教学的课程应尽量采用案例教学法；适应案例教学的核心课程教学中使用案例数（指正

式发给学生的书面案例）不少于 20 个。

3.外语教学

鼓励教师用外语教学，至少有 1 门课程使用英文教材、英文教学，另有 2 门课程使用英文教材、中文教学。

4.专题讲座与教学实践

每年为 MPA 学生开设各种专题讲座、报告或组织 MPA 学生参加的各类实践活动不少于 10 次。

5.教学组织

MPA 全部课程施教达到学分与学时的必须要求，非全日制学生在本校研读时间不少于半年。

6.办学特色

各试点院校应充分发挥自身的学科优势，至少开设三个以上的专业方向供学员选择，并办出特色，不断创新。

五、学位论文的要求

1.选题

学位论文的选题一般应是实践性较强的公共管理类题目，论文以专题研究成果、调研报告、对策研究、政策评估、案例分析等为主要形式，也可以是学术论文。

2.论文导师

MPA 论文指导采取导师组制，由专职教师与资深公共管理者共同组成导师组。

3.论文质量

论文格式规范、内容充实，理论联系实际，有一定的应用价值或学术水平。

二〇〇二年九月二日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3 年版本）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的迫切需求，完善公共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公共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立的。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二、招生类型及报考资格

招生类型分为“全日制”和“在职攻读”两类，“全日制”学生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招收，“在职攻读”学生通过“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招收。

报考资格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当年有关文件为准。一般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三年（含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入学的学生可以选择“脱产”或“非脱产”方式进行学习。具体学习方式，可以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学习年限为 2 至 4 年。“非脱产”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 2.5 年。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学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

课程设置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和社会实践四方面基本模块。其中，核心课不少于 17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9 学分，社会实践为 2 学分。课程学习中，每个学分学习时间不少于 16 课时。

1.核心课是学生必修课程。“核心课程目录”共列 12 门课，其中，“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和“外国语”为学位教育必设课程；“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分析”

是本专业必设核心课程；其他核心课程，由各培养院校从“核心课程目录”中选择开设。

核心课程目录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建议最低学分
1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	学位教育必设	2
2	外国语	学位教育必设	2
3	公共管理	专业必设	3
4	公共政策分析	专业必设	2
5	政治学	选设	2
6	公共经济学	选设	3
7	宪法与行政法	选设	2
8	非营利组织管理	选设	2
9	公共伦理	选设	2
10	社会研究方法	选设	2
11	电子政务	选设	2
12	公文写作	选设	2

2.专业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公共管理学科范畴、院校自身办学特色和社会公共管理事业对于人才的培养需求，自行设计和设置。

3.社会实践时间为三个月。社会实践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对于社会实践报告的具体要求，由各培养院校自行制定，总体上应致力于培养学生学以致用的素养和能力。各培养院校应安排缺乏公共管理实际工作经验的学生到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机构进行社会实践。

五、师资队伍

各培养院校应逐步建立“双师型”师资队伍，即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队伍。

专职教师队伍是指本校编制内的全职教师。担任核心课的教师应为专职教师，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每门核心课程原则上配备至少 2 名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兼职教师队伍要在专业方向课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参与专业方向学生培养的兼职教师原则上应不少于专

业方向师资队伍的三分之一。各培养院校应选聘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担任兼职教师，并且确保他们积极参与学生的培养工作。

各个专业方向必须有明确的师资团队承担教学任务。

六、教学形式

采用多元、互动的教学方式。综合运用讲授、研究、案例分析、体验、模拟等多种教学方法，把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起来，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选题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特别鼓励学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论文研究。学生应该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展开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开题、写作、答辩等环节完成。其中，论文开题时间应至少在答辩前半年进行，论文正文字数应在 2 万字以上。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九、办学环境

各培养院校应为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同时，根据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特点，应特别注意加强案例分析和研讨所需相关设施的建设。

关于《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若干问题的说明（2013 年版本）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是为进一步提高我国公共管理硕士（以下简称 MPA）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而制订的。

我国自 1999 年设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以来，MPA 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培养方案，建立了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和较为完善的教学管理服务体系，为我国公共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 MPA 教育事业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对公共管理人才队伍的能力和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也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对专业学位的教育质量和特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适应发展需求、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基于 MPA 教育十年的经验总结，经过多次充分调研，制订了《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供 MPA 培养院校制订具体培养方案时参照。

一、关于培养目标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公共管理硕士教育主要为党政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人才，培养目标中包含着很高的政治素质、道德水平和意志品质要求，体现着鲜明的公共性和正确的政治方向。

把握公共管理专业的特点。公共管理专业教育要紧密结合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要特别注重培养公共管理人才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

突出专业学位的特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培养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满足特定社会职业需求、创造性从事专业工作的人才为目的，根本任务是培养面向实践领域的高层次开发应用型人才。

二、关于招生类型及报考资格

1.招生类型

招生类型分为“全日制”和“在职攻读”两类。

“全日制”研究生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招收。可以转户口、调

档案，毕业时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在职攻读”研究生通过“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招收。不转户口、不调档案，毕业时只颁发学位证书，不颁发毕业证书。

2.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一般要求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并具有三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历。具体报考资格和考试科目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当年有关文件规定和各MPA 培养院校当年公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3.录取

主要依据考生参加全国考试的成绩和复试（含面试）成绩，并结合考生的工作业绩择优录取。具体细则以各 MPA 培养院校当年公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三、关于学习方式与年限

被录取的研究生可以选择“脱产”或“非脱产”方式进行学习。具体办法可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脱产”学习指脱离工作岗位，与一般在校学生一样，全时在学校学习的学习方式。

“非脱产”学习指不脱离工作岗位，利用业余时间或假期到学校进行学习的学习方式。“非脱产”学习时间一般为周末、晚上，也可以是集中安排的一段时间。

公共管理硕士的学习年限为 2 至 4 年。“脱产”学习年限最低为 2 年，由于“非脱产”学习主要利用业余时间进行，所以学习年限要长于“脱产”学习，一般不少于 2.5 年。

四、关于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学分要求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采取学分制，总学分不应少于 36 学分，各培养院校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建议对专题研讨和系列讲座课安排一定的学分。学位论文不计学分。

2.课程设置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和社会实践四方面基本模块。其中，核心课不少于 17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9 学分，社会实践为 2 学分。课程学习中，每个学分学习时间不少于 16 课时。

3.核心课程

（1）核心课是 MPA 研究生必修课程，是完成培养目标的基础性课程，是体现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特点的关键性课程，是保证、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

（2）“核心课程目录”共列 12 门课，12 门课的建议最低学分共 26 学分。其中“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和“外国语”为学位教育必设课程。“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分析”是本专业必设核心课程，其他核心课程，由各培养院校从“核心课程目录”中选择开设。

核心课程目录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建议最低学分
1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	学位教育必设	2
2	外国语	学位教育必设	2
3	公共管理	专业必设	3
4	公共政策分析	专业必设	2
5	政治学	选设	2
6	公共经济学	选设	3
7	宪法与行政法	选设	2
8	非营利组织管理	选设	2
9	公共伦理	选设	2
10	社会研究方法	选设	2
11	电子政务	选设	2
12	公文写作	选设	2

（3）增设“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分析”为必设核心课程，是在总结《关于调整公共管理硕士（MPA）课程设置和学分的通知》（学位办[2003]15 号）下发以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讨，根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特点，为强调核心课程的基础地位，提升核心课程的公共性，结合 MPA 研究生需要而确定的。

（4）选设核心课的要求。除 4 门必设核心课程外，培养院校还需从余下的 8 门核心课程中至少选设 4 门。培养院校应根据 MPA 研究生本科教育背景和职业领域，选设满足多方需要的核心课程。

设置选设核心课的办法一方面有利于满足 MPA 研究生学科背景多样、工作任务复杂而产生的多元的学习需求；另一方面符合了专业学位应用性强的特点，适应了公共管理领域新问题新任务日益纷繁复杂的发展趋势，为提高公共管理教育事业创新力和实现院校差异化发展战略提供了基础和平台。

4.专业方向必修课

专业方向必修课是围绕某具体专业方向的若干课程组合，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公共管理学科范畴、院校自身办学特色和公共管理领域对于人才的培养需求，自行设计和设置。每个专业方向必修课要求不少于 8 学分。

专业方向必修课是 MPA 培养院校实现差异化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MPA 培养院校应根据自身学科优势、地域特点和办学条件，结合 MPA 研究生学科背景和其工作单位的需求，精心论证和确立专业方向课，突出时代性和对策性，采用行之有效的教学手段，确立特色和品牌。鼓励综合性、理工科、师范类、财经类、政法类等不同类型的院校在专业方向上实行差异化发展。专业方向设置求精、求强、不求多。

5.选修课

选修课是 MPA 研究生根据自身兴趣和需要选择学习的课程，要求不少于 9 学分。选修课是 MPA 研究生完善知识结构、拓宽视野、提升素质、陶冶情操的重要途径。

培养院校可根据 MPA 研究生要求自行开设选修课。MPA 研究生也应当可以在培养院校开设的所有其它专业领域研究生选修课中进行选修。

6.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是 MPA 研究生在专职教师或兼职教师指导下，在政府部门、公共组织具体岗位参与实际工作的一个学习环节，计 2 学分。社会实践在于引导和培养 MPA 研究生学以致用的素养和能力。

正在公共部门工作或曾经在公共部门工作过的 MPA 研究生可以在本单位完成社会实践。缺乏公共部门实际工作经验的 MPA 研究生由培养院校安排，有针对性地到相应政府部门、公共组织完成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时间总计三个月，既可以采取分时、分段方式，也可以根据各校情况，采用集中实践方式；或者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实践方式。社会实践结束后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由各培养院校制订。

五、关于师资队伍

各培养院校应逐步建立“双师型”师资队伍，即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相结合的师资队伍。

专职教师是指本校编制内的全职教师。兼职教师是指培养院校选聘的，实质性地参与到教学培养工作中的，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

专职教师是 MPA 教育的骨干，应当在核心课程教学中发挥主要作用，为此，担任核心课的教师应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职教师。同时，为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也为了确保课程质量，每门核心课程原则上应配备至少 2 名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

兼职教师要在专业方向课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参与专业方向教学的兼职教师原则上应不少于专业方向师资队伍的三分之一。专业方向课是与 MPA 研究生职业领域或工作岗位紧密联系的课程，很大程度上影响着 MPA 研究生毕业后的工作效率和工作业绩，是实践性非常强的课程。所以，理应加大参与培养的兼职教师比重，充分发挥“双师型”师资队伍的作用。

各个专业方向必须有明确的师资团队承担教学任务。每个专业方向教师团队不应少于 3 人。

六、关于教学形式

教学形式就是根据一定的教学思想、教学目的和教学内容以及教学主客观条件组织安排教学活动的方式，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MPA 研究生以在职学生为主，有着多元化、个性化、差别化的学习需求。为此，应当综合运用多样化教学手段，加强案例式教学和体验式教学，重视运用团队学习、个案分析、现场研究、情景模拟等方法，增强教学吸引力和有效性。要致力于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激发 MPA 研究生学习内生动力，积极倡导自学，鼓励在工作中学习、在实践中学习，提高学习能力和学习效果。还应探索采用“课堂教学+网络学习”的全方位综合教学模式。

鼓励多采用案例教学的教学方式并逐步建设完善的经典案例库。

七、关于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选题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特别鼓励 MPA 研究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论

文研究。MPA 研究生应当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展开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开题、写作、答辩等环节完成。其中，论文开题时间应至少在答辩前半年进行，论文正文字数应在 2 万字以上。

培养院校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质量，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位论文由 MPA 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防止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特别是侵犯所在单位或实习部门的知识产权。

培养院校还应重视高质量学位论文的甄选和应用。首先要完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和评选工作，推选高水平的学位论文参加全国 MPA 优秀论文评选。其次，要注意挖掘高水平学位论文的应用价值，提炼科学有效的政策建议及时递交有关部门参考。

八、关于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各培养院校应举行正式、庄严的学位授予仪式，注重采集、保留有关影像资料。各培养院校还应以学位授予仪式为起点，做好 MPA 毕业生终身学习和有关校友工作。

九、关于办学环境

各培养院校应为 MPA 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

根据 MPA 研究生的教学特点，应特别注意加强案例分析和研讨所需相关设施的建设。建议有条件的培养院校配备两个以上的教学设备齐全的案例研讨室，一个以上的拥有较高软硬件水平的实验室。

根据 MPA 研究生的特点，应注意加强管理与服务体系建设。原则上应当成立专门的 MPA 教学管理服务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建立完善的标准化教学管理服务流程。建议有条件的培养院校配备一个以上的供小组讨论和师生休息用的多功能互动室，有条件时，还应当为 MPA 研究生提供职业规划和心理调适等咨询服务。

有条件的院校应当组建“MPA 发展指导委员会”，在 MPA 教育发展和项目管理上发挥重要的战略发展和咨询决策作用。

2014年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全国MPA教指委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及《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2014年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估范围

2009至2011年获得授权的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不含2011至2012年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

二、评估组织

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委托，由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实施。

三、评估内容

专项评估主要是检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师资队伍（队伍数量、结构和水平）、人才培养（招生选拔、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学位授予）和质量保证（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学风建设）等。

具体评估指标与内容详见附件2。

四、评估方式

专项评估采取通讯评议及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对确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的学位授权点，教指委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后实施。

五、评估程序及安排

1.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做好评估准备，撰写评估材料。于2015年6月1日之前将《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自我总结报告》及有关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http://zlxxpt.chinadegrees.cn）向社会公开。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教指委秘书处。

2.教指委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组织委员对评估材料进行评议。评议委员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上评议平台，对参评单位报送的评估材料进行通讯评议。

网上评议的同时，社会各界可对公示材料的真实性等情况向教指委秘书处进行举报（提倡实名举报，秘书处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3.教指委于 2015 年 8 月 20-21 日召开初评会议，组织委员对评估材料进行评审，并报学位办后确定实地考察授权点。

4.教指委于 2015 年 10 月下旬组织委员进行实地考察。

5.教指委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召开终评会议，在充分交流通讯评审及实地考察意见的基础上，由参评委员对学位授权点独立提出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会议现场公开统计表决结果，并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第十条对学位授权点提出处理意见。结果认定的具体办法为：1/3（含 1/3）至 1/2（不含 1/2）的参评委员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1/2（含 1/2）以上的参评委员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其它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

6.教指委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六、结果处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分别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七、其它

1.确保评估取得实效。本次评估是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首次专项评估，对保证学位授权点和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各参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明确评估是质量保证的手段，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避免评估走过场、形式化，确保专项评估达到预期目标。

2.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学位授予单位和参评委员要严明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专项评估公平公正。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对于未按照指定时间上传评估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专项合格评估，按不合格认定。

3.联系方式：各参评单位可与教指委秘书处联系索取评估方案电子版，联系人：谢佳宏，电话：010-62516238，邮箱：mpa@mpa.org.cn，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求是楼 222 室。

附件 1：参加专项评估单位名单

附件 2：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及要求

附件 1：

2014 年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学位授权点名单

序号	代码	学位授权点	序号	代码	学位授权点
1	10004	北京交通大学	24	10488	武汉科技大学
2	10013	北京邮电大学	25	10504	华中农业大学
3	10028	首都师范大学	26	10524	中南民族大学
4	1003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7	10537	湖南农业大学
5	10038	首都经贸大学	28	10560	汕头大学
6	1004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9	10564	华南农业大学
7	10086	河北农业大学	30	10590	深圳大学
8	10094	河北师范大学	31	10602	广西师范大学
9	10118	山西师范大学	32	10603	广西师范学院
10	10129	内蒙古农业大学	33	10608	广西民族大学
11	10224	东北农业大学	34	10626	四川农业大学
12	10240	哈尔滨商业大学	35	10631	重庆医科大学
13	10252	上海理工大学	36	10635	西南大学
14	10270	上海师范大学	37	10638	西华师范大学
15	10287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38	10652	西南政法大学
16	10294	河海大学	39	10656	西南民族大学
17	10319	南京师范大学	40	10691	云南民族大学
18	10389	福建农林大学	41	1071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9	10410	江西农业大学	42	10718	陕西师范大学
20	10414	江西师范大学	43	10758	新疆农业大学
21	10434	山东农业大学	44	11832	河北经贸大学
22	10446	曲阜师范大学	45	80202	国家行政学院
23	10466	河南农业大学	46	90030	第二军医大学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指标及要求

一、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指标共设 8 项一级指标，25 项二级指标。评估指标体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教育环境	1.学科基础
	2.政策支持
	3.经费支持
	4.教学设施
二、招生管理	5.招生制度及过程
	6.招生数量与质量
三、师资队伍	7.教师结构及数量
	8.校外导师
	9.科研与实践
	10.师资培训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实施	11.课程设置
	12.课程资源
	13.讲座与学术活动
	14.社会实践与调研
	15.素质及学风教育
	16.教学评价
五、案例建设	17.案例教学实施
	18.案例编写
六、教学管理	19.教学管理机构与教学管理制度
	20.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21.在校研读时间
七、教学效果与能力培养	22.论文综合质量
	23.教育成果及用人单位反馈
八、合作与交流	24.政府合作关系
	25.国内外交流

二、评估指标说明及相关材料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合格标准	上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
一、教育环境	1.学科基础	MPA 办学的学科基础，公共管理及相关学科发展情况。	拥有公共管理及相关学科作为 MPA 教育的基础，拥有一定数量的相关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学科点。	1.1 基础学科情况表
	2.政策支持	学校为 MPA 教育发展提供的政策环境。包括 MPA 招生名额、MPA 学习条件等政策支持情况。	学校重视 MPA 教育，为 MPA 教育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例如：1.提供与学校培养能力相适应的招生名额保障。2.为 MPA 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	1.2 学校支持政策文件（扫描件）
	3.经费支持	学校为 MPA 教育发展提供的经费支持情况。包括 MPA 教学工作量认定、MPA 教学课酬标准等具体情况。	学校重视 MPA 教育，为 MPA 教育发展提供良好的经费支持。例如：1.将 MPA 教学计入教师工作量并提供合理的课酬，支持 MPA 师资队伍建设。2.为 MPA 教育发展提供合理、充足的经费支持。	
	4.教学设施	MPA 办学的硬件基础。包括多媒体教室、案例教室、学习讨论室、图书资料等。	拥有与 MPA 研究生规模相适应的多媒体教室，拥有设备齐全的 MPA 案例教室和学习讨论室。拥有足够数量的 MPA 专业图书资料和阅览室。提供便捷的校园网络服务。	1.4 MPA 教学设施和信息服务情况汇总表

二、招生管理	5.招生制度及过程	招生考试和录取的制度、办法以及执行情况。	制定并严格执行规范的招生考试和录取办法。考生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录取过程严谨、规范、公平；复试的笔试试卷、答卷、面试评分表等材料真实、齐备。	2.5 近三年的复试工作办法和复试题目汇总（含笔试和面试）
	6.招生数量与质量	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以及生源结构情况。	生源数量充分、质量较高。近三年本校录取人数均低于报名人数。录取的 MPA 研究生基础信息完整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被录取 MPA 研究生的工作年限、学历等资格符合有关文件要求。90%以上的 MPA 研究生在公共部门工作。	2.6.1 历年 MPA 报名与录取情况汇总表 2.6.2 历年 MPA 研究生信息汇总表
三、师资队伍	7.教师结构及数量	教师队伍的学科学历背景、年龄职称结构以及课程教师配备等情况。	MPA 专职教师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近三年内，各门 MPA 核心课程及 70％方向必修课程有 2 名以上任课教师。	3.7.1 近三年 MPA 专兼职教师情况汇总表 3.7.2 近三年 MPA 课程教学情况汇总表
	8.校外导师	在公共部门任职的校外导师的数量及比例。	在公共部门任职的校外导师（含论文导师和兼职教师）占 MPA 教师总数的 30%以上。	
	9.科研与实践	教师参与的已完成或在研的公共管理有关科研项目情况，教师参与公共管理实践（含挂职、兼职）的比例和情况。	MPA 专职教师主持或参与过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机构管理实践、咨询或项目研究的教师所占比例在 50%以上。	3.9.1 近三年的 MPA 教师科研成果汇总表 3.9.2 近三年的 MPA 教师管理实践经历汇总表

	10. 师资培训	教师参与全国 MPA 教指委主办的师资培训活动、相关学术研讨交流等情况。	近三年内，每年均有 1 名以上 MPA 教师参加全国 MPA 教指委主办的师资培训活动；MPA 核心课程教师每人每年应参加 1 次以上师资培训活动或相关学术交流；每年定期组织本校 MPA 教师开展教学研讨交流活动。	3.10.1 近三年的 MPA 师资培训情况汇总表 3.10.2 近三年的本校 MPA 教师教学研讨记录
四、课程设置与教学实施	11. 课程设置	核心课程、专业方向课程及选修课的设置情况。	课程设置符合全国 MPA 教指委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课程设置体现学校优势和学科特色，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足够的选修课可供 MPA 研究生选修。	4.11 近三年培养计划及变更说明
	12. 课程资源	课程教材、教学大纲及教学课件等课程资源情况。	选用内容全面、科学严谨的 MPA 教材。MPA 核心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符合全国 MPA 核心课程教学纲要要求，并及时提供给 MPA 研究生。60%的 MPA 课程有多媒体教学课件。	4.12.1 近三年的教材使用情况汇总表 4.12.2 近三年教学大纲汇总表
	13. 讲座与学术活动	举办的讲座及学术活动情况。	近三年内，平均每年聘请校内外专家及公共管理部门资深专家为 MPA 研究生举办各种专题讲座不少于 8 次。	4.13 近三年的专题讲座汇总表
	14. 社会实践与调研	学生完成社会实践及参与调研活动情况。	毕业的 MPA 研究生均完成了为期三个月的社会实践，并提交了社会实践报告。每年组织 MPA 研究生参加调研活动的次数不少于 1 次。	4.14.1 近三年 MPA 毕业生社会实践报告汇总表 4.14.2 近三年 MPA 研究生调研活动情况汇总表

	15. 素质及学风教育	加强学生政治素质、学术道德以及心理素质教育的制度、措施以及执行情况。在课程作业和学位论文中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有关规定和执行情况。	有明确的制度和措施加强 MPA 研究生的政治素质、学术道德以及心理素质教育。在课程作业和学位论文中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处罚。	4.15 素质及学风教育制度及工作情况
	16. 教学评价	教学评价的有关规定、执行情况以及评价结果。	将 MPA 教学评价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统一评价体系中，采取了多种渠道进行课程评价，保证课程评价的信度。	4.16 近三年 MPA 核心课程学生评价情况汇总表
五、案例建设	17. 案例教学实施	案例教学推广实施的计划和执行情况，案例教学经验交流会情况，案例使用情况。	MPA 专职教师了解案例教学方法，每门与公共管理实践密切相关的 MPA 课程使用 2 个以上经典教学案例，组织 2 次以上的案例讨论课。每年组织案例教学经验交流会。	5.17 近三年教学案例使用情况汇总表
	18. 案例编写	案例编写激励措施以及成果，推荐教学案例参加中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入库评审情况。	有面向师生的案例编写激励措施和办法，每年编写一定数量的原创教学案例，案例格式规范、结构完整，附有教学使用说明。积极推荐教学案例参加中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入库评审。	5.18 近三年的教学案例汇总表
六、教学管理	19. 教学管理机构与教学管理制度	教学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教学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专门的 MPA 教学管理机构，负责 MPA 研究生的日常管理与服务，配备专职的 MPA 教学秘书，岗位职责明确、规章制度齐备，有完整的工作日志和会议记录等。 教学文件齐全；教学档案完整。严格执行培养方案、	6.19.1 MPA 教学管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6.19.2 MPA 教学管理制度文件汇总

			教学计划及有关教学管理规定。教学方案和计划的变动遵循规定的程序。	
	20.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导师进行指导的有关制度要求和执行监督情况，师生沟通渠道和机制运行情况，教学质量评估和提升研讨活动情况。	有明确的导师指导 MPA 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监督办法。有稳定、畅通的师生沟通渠道和机制，MPA 研究生的各类问题得到及时解答。建立有效的教学质量评估制度，定期举办师生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提升研讨会。	6.20 近三年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总结
	21. 在校研读时间	学生在校研读的有关办法、支持条件、执行情况以及在校研读时间统计。	MPA 研究生 60%以上的课程学分是在本校校园完成。能为 MPA 研究生在校定期学习期间提供学生宿舍。	6.21.1 近三年定期集中教学情况汇总表 6.21.2 近三年 MPA 教学点情况汇总表
七、教学效果与能力培养	22. 论文综合质量	学位论文的综合质量情况及参加全国优秀 MPA 学位论文评选情况。	被抽查的近三年的学位论文选题符合专业学位论文要求，格式规范，内容充实，理论联系实际。积极推荐论文参评全国优秀 MPA 学位论文。	7.22 MPA 毕业生学位论文信息统计表
	23. 教育成果及用人单位反馈	学生能力和素质提高情况，毕业生在工作单位的工作业绩和发展情况。	MPA 研究生的公共管理有关能力和素质得到提高，MPA 研究生及毕业生能针对公共管理现实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研并有成熟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 MPA 毕业生得到用人单位认可和肯定，有典型案例。	7.23.1 MPA 研究生及毕业生研究成果汇总表 7.23.2 MPA 优秀毕业生情况汇总表

八、合作与交流	24. 政府合作关系	在 MPA 办学各个环节中与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合作情况。	与政府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在 MPA 招生、培养、公共管理论坛、咨询及相关的科研合作等方面相互参与程度高。	8.24.1 与公共部门合作培养 MPA 情况汇总表 8.24.2 与公共部门科研合作情况汇总表
	25. 国内外同行交流	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合作情况及成果。	与国内外同行密切联系，有稳定的国内外合作院校，有较多合作项目，包括合作研究、学术交流、资料交换等。	8.25 国内外合作交流情况汇总表

三、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和汇总表格

（一）本校 MPA 教育的总结报告

介绍本校 MPA 教育情况，报告应参照评估指标体系中的八个一级指标进行总结，报告还要通过比较本校所在省市其他院校的 MPA 教育情况，找出本校当前存在的差距并提出改进计划。

撰写总结报告的注意事项如下：

1.总结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2.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3.除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联合培养的学生外，报告所涉及的学生均指学籍关系注册在本单位的 MPA 研究生。

4.总结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5.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6.总结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 8000 字，纸张限用 A4。

（二）需要作为总结报告附件提交的汇总表格和材料

材料序号和评估指标相对应，为评估专家评分的重要参考资料。表中的“历年”指自招收 MPA 研究生以来，“近三年”指 2011 年 8 月底至 2014 年 8 月底。

（1）1.0 学校 MPA 教育基本情况表

（2）1.1 基础学科情况表

（3）1.2 学校支持政策文件（扫描件）

（4）1.4 MPA 教学设施和信息服务情况汇总表

（5）2.5 近三年的复试工作办法和复试题目汇总（含笔试和面试）

（6）2.6.1 历年 MPA 报名与录取情况汇总表

（7）2.6.2 历年 MPA 研究生信息汇总表

（8）3.7.1 近三年 MPA 专兼职教师情况汇总表

（9）3.7.2 近三年 MPA 课程教学情况汇总表

（10）3.9.1 近三年的 MPA 教师科研成果汇总表

（11）3.9.2 近三年的 MPA 教师管理实践经历汇总表

（12）3.10.1 近三年的 MPA 师资培训情况汇总表

（13）3.10.2 近三年的本校 MPA 教师教学研讨记录

（14）4.11 近三年培养计划及变更说明

（15）4.12.1 近三年的教材使用情况汇总表

（16）4.12.2 近三年教学大纲汇总表

（17）4.13 近三年的专题讲座汇总表

（18）4.14.1 近三年 MPA 毕业生社会实践报告汇总表

（19）4.14.2 近三年 MPA 研究生调研活动情况汇总表

（20）4.15 素质及学风教育制度及工作情况

（21）4.16 近三年 MPA 核心课程学生评价情况汇总表

（22）5.17 近三年教学案例使用情况汇总表

（23）5.18 近三年的教学案例汇总表

（24）6.19.1 MPA 教学管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25）6.19.2 MPA 教学管理制度文件汇总

（26）6.20 近三年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总结

（27）6.21.1 近三年定期集中教学情况汇总表

（28）6.21.2 近三年 MPA 教学点情况汇总表

（29）7.22 MPA 毕业生学位论文信息统计表

（30）7.23.1 MPA 研究生及毕业生研究成果汇总表

（31）7.23.2 MPA 优秀毕业生情况汇总表

（32）8.24.1 与公共部门合作培养 MPA 情况汇总表

（33）8.24.2 与公共部门科研合作情况汇总表

（34）8.25 国内外合作交流情况汇总表

（三）其它资料

能体现本校 MPA 教育特色或成果的有关材料。可以附在本校 MPA 教育的总结报告后报送，也可以实地考察时备查。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1

1.0 学校 MPA 教育基本情况表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学校研究生院有关主管单位	注：一般为 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							
MPA 教育管理部门	注：一般为 **学院 MPA 教育中心							
MPA 教育管理实施部门	注：一般为 **学院 MPA 教育中心办公室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2

1.1 基础学科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公共管理一级学科硕、博士点情况					
学科名称	硕士点批准时间	博士点批准时间	教师数量	教授数量	副教授数量
公共管理					
二、公共管理二级学科硕、博士点情况					
学科名称	硕士点批准时间	博士点批准时间	教师数量	教授数量	副教授数量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3

1.2 学校支持政策文件（扫描件）

请附上有关材料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4

1.4 MPA 教学设施和信息服务情况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指标	数量或情况
1	MPA 教学可用的多媒体教室数量	
2	案例教室（学习讨论室）数量	
3	MPA 研究生能否使用学校图书馆	
4	学校图书馆藏书量（万册）	
5	学院图书馆藏书量（万册）	
6	MPA 研究生能否使用学校校园网	
7	MPA 研究生能否使用学校图书馆的电子数据库	
8	学校图书馆的电子数据库数量	
注：多媒体教室指配备计算机、投影仪、音响等电子设备的教室；案例教室和学习讨论室指配备了活动桌椅，使得桌椅排列模式能轻松地在授课模式、小组讨论和集体讨论模式间转变，满足案例教学和 MPA 研究生学习讨论需要的教室。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5

2.5 近三年的复试工作办法和复试题目汇总（含笔试和面试）

请附上有关材料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6

2.6.1 历年 MPA 报名与录取情况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年份	招生类型	计划招生人数	报名人数	实际录取人数	录取最高分	录取最低分	录取平均分	报录比（报名人数/实际录取人数*100%）
2011 年	全国统考招生（1 月份考试）							
2012 年	全国统考招生（1 月份考试）							
2013 年	全国统考招生（1 月份考试）							
2014 年	全国统考招生（1 月份考试）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7

2.6.2 历年 MPA 研究生信息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入学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大学毕业院校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是否为公共部门	职务级别	授 MPA 学位日期
										注：指机关、事业单位及非营利性组织等	注：一般为科员、副科、正科、副处、正处	注：授予 MPA 学位的年月

注：以 MPA 研究生入学时的信息为准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8

3.7.1 近三年 MPA 专兼职教师情况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指标	数量或比例
1	MPA 教师总数	
2	MPA 专职教师数量	
3	MPA 兼职教师数量	
4	MPA 专职教师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比例	
5	MPA 专职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	
6	MPA 专职教师中具有副教授职称的比例	
7	MPA 专职教师中具有教授职称的比例	
8	在公共部门任职的兼职教师（含论文导师）占 MPA 教师总数比例	

序号	姓名	教师类别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最终专业	职称	职位	何时起任现职	所授 MPA 课程（所承担 MPA 教学任务）	讲授次数（承担教学任务次数）	曾给哪些班授课（曾承担的具体教学任务）
		注：分专职教师或兼职教师（导师）两类											

注：所填信息以教师授课结束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9

3.7.2 近三年 MPA 课程教学情况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指标	数量、名单或比例
1	课程总数	
2	教师总数	
3	仅有 1 名任课教师的核心课程	
4	仅有 1 名任课教师的方向必修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课程学时	授课对象（届别、班号）	课程人数	课程起讫时间	任课教师		
							姓名	职称	学位
		注：课程类别一般为：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10

3.9.1 近三年的 MPA 教师科研成果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指标				比例		
具有科研成果的专职教师比例						
序号	姓名	课题名称（横向课题、纵向课题等）	课题来源	承担的工作	科研起讫时间	科研成果概述

注：教师的案例开发和教学创新成果属于科研成果。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11

3.9.2 近三年的 MPA 教师管理实践经历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指标				比例	
具有管理实践经历的专职教师比例					
序号	姓名	管理实践经历（含挂职、兼职等）	实践单位、部门	实践起讫时间	承担的工作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12

3.10.1 近三年的 MPA 师资培训情况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指标	次数或情况
1	参加全国 MPA 教指委主办的师资培训活动的人次	
2	MPA 核心课程教师参加师资培训活动的总人次	
3	是否每位 MPA 核心课程教师每年均参加 1 次以上师资培训活动	

序号	姓名	是否为 MPA 核心课程教师	参加的师资培训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活动规模（参加人数）	活动的主要内容	活动起讫时间
1							

注：“师资培训活动”包含各类师资培训活动、进修、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13

3.10.2 近三年的本校 MPA 教师教学研讨记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研讨的起讫时间	研讨主题	活动规模（参加人数）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14

4.11 近三年培养计划及变更说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请提供有关材料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15

4.12.1 近三年的教材使用情况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任课老师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作者/主编	出版社	出版日期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16

4.12.2 近三年的教学大纲汇总表

请提供近三年 MPA 教师使用的教学大纲。规范的教学大纲一般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简介(课程描述和目标)、授课计划(内容、案例、习题、时间)、评价标准等。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17

4.13 近三年的专题讲座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讲座题目	主讲人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听众人数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18

4.14.1 近三年 MPA 毕业生社会实践报告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年级	社会实践单位	实践报告题目	校外指导老师	校内指导老师	成绩

注：未曾在公共管理部门工作过的 MPA 研究生须到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机构进行社会实践。在公共部门工作的研究生可在原单位完成社会实践，但仍需撰写实践报告。毕业生的实践报告均应存档（纸质版或电子版）。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19

4.14.2 近三年 MPA 研究生调研活动情况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带队老师	调研主题	调研地点	调研时间	参加人数	调研成果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20

4.15 素质及学风教育制度及工作情况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请附上有关材料（扫描件）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21

4.16 近三年 MPA 核心课程学生评价情况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名称	听课人数	回收评价表份数	评价时间	总平均分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22

5.17 近三年教学案例使用情况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课程名称及课时数	案例名称	课时数	案例开发者（案例来源）	教学案例使用目的
					注：使用目的一般为：说明某个理论，或者是训练某种能力等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23

5.18 近三年的教学案例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案例名称	开发者	素材来源	开发经费	课时数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24

6.19.1 MPA 教学管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岗位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25

6.19.2 MPA 教学管理制度文件汇总

请附上有关材料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26

6.20 近三年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总结

请附上有关材料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27

6.21.1 近三年定期集中教学情况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指标			情况		
能否为 MPA 研究生提供校内宿舍					
序号	定期集中时间	开设课程数	教师人数	课时总数	学生人数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28

6.21.2 近三年 MPA 教学点情况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教学点名称	教学点地址	所设班次	教学人数	课程数	课时数	学分
	本校	**市					
	**校区	**市					
	**教学点	**市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29

7.22 MPA 毕业生学位论文信息统计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年级	姓名	导师	论文题目	答辩时间	评优情况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30

7.23.1 近三年 MPA 研究生及毕业生研究成果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级	研究课题名称	发表或表彰时间	发表刊物	获奖称号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31

7.23.2 MPA 优秀毕业生情况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毕业时间	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升职情况或获奖情况	升职或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32

8.24.1 与公共部门合作培养 MPA 情况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入学年份	委托（合作）培养单位	培养人数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33

8.24.2 与公共部门科研合作情况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启动时间	合作项目经费	项目内容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负责人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专项评估方案附表 34

8.25 国内外合作交流情况汇总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起讫时间
出访				
接待				
合办				
引进人才				
合作培养				
参加国际组织情况				
国际研讨报告会	报告会主题	主讲人姓名 单位、职务	MPA 研究生 参会人数	时间 地点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概 况

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缩写为 MPA)专业学位是以公共管理学科及其它相关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是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从事公共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研究分析等方面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简称“MPA 教育”）的产生与公共管理事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从 1924 年美国锡拉丘兹大学马克斯韦尔公民与公共事务学院率先开展后，MPA 教育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很多国家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公共管理人才的主要途径之一。

我国 MPA 教育自 1998 年起步以来，在有关党政部门和高等院校的支持和努力下，发展迅速，已经积累了相当的办学基础和经验：在培养模式方面，制定了比较成熟的培养方案,初步形成了一套基本适应 MPA 研究生需求的专业学位培养 模式；在师资队伍方面，建立了一支由国内外知名专家、党政机关学者型领导干 部组成的复合型、应用型师资队伍；在质量监督方面，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工作办法，并形成了初步的认证指标体系；在教育管理服务方面，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逐渐发挥出引领 MPA 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服务作用，各培养院校也相应成立了专业的 MPA 教学管理及服务部门，发挥了很好的教学质量保证和教学服务保障作用。

自创办以来，我国 MPA 教育受到了广大干部队伍的欢迎，报考人数不断增 加，涵盖面持续扩大，发展前景广阔。为进一步提升我国 MPA 教育质量，服务公共部门对高水平公共管理人才的需要，特制定本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第二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一、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

在政治素质上，以毛泽东 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具有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定信念以及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坚定信心，忠于国家，忠于宪法，服务人民。 在学术道德上，树

立法制观念，坚守学术底线，严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规范。严厉杜绝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行为。 在职业素质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吃苦耐劳，联系群众。

在心理素质上，要有乐观、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热情，同时要意志坚定，自信有度，能正确面对和处理顺境与逆境、成功与失败，也具有宽容和包容的胸怀，乐于听取不同的意见。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获本专业学位者应完成相对稳定和统一的 MPA 核心课程的学习，从而建立完整的公共管理领域基础知识结构，掌握公共管理、公共政策的基本理论、方法 以及技术。能够交叉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 研究方法分析、解决公共领域问题。

2.专业知识

获本专业学位者应在完成核心课程的基础上，选择相应的专业方向，并完成该专业方向的系列课程，以掌握熟练的公共管理专业技能及研究方法；此外，还应完成一些旨在完善知识结构、拓宽视野、提升素质和陶冶情操的选修课。

MPA 专业方向由各 MPA 培养院校根据自身优势、地域特点和办学条件，结 合所招收 MPA 研究生的学科背景及其工作单位需求，经过充分论证后开设。一 般地，MPA 专业方向的开设与公共管理有关领域、具有共性的公共事务等密切 相关。

MPA 研究生根据自身工作需要、特长和兴趣，选择相应的专业方向。在完成有关系列课程后，应能掌握相关专业方向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相应的政策分析方法和技术，工作能力和工作潜力得到切实提高，为日后成为通才型的政策分析者、管理者和领导者奠定坚实的知识与技能基础。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完成的实践训练

MPA 专业学位教育在培养目标、培养对象、课程设置、培养方式以及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等方面有特定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区别于教学、科研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实践训练是体现 MPA 专业学位教育特色的重要方式。

获本专业学位者应完成两方面的实践训练：一是要参与相当课时的经过设计

的案例教学课堂训练，二是要在公共部门完成有专门实践导师指导的公共管理实践。

1.案例教学训练

获本专业学位者应以每学分一个案例教学课时的标准完成与本专业学位培养方案中总学分要求相应课时数的案例教学训练。通过案例教学的训练，在分析、讨论、角色扮演等学习形式中，学生应获得利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公共管理问题的真实“体验”，培养在面临的矛盾、问题和困境时做出科学决策的思维方法，从而具备对问题解决方案进行价值判断的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方法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公共管理实践

获本专业学位者应完成达到培养方案规定时长的公共管理实践。公共管理实践是 MPA 研究生掌握一定的公共管理理论、公共政策分析方法后，到政府部门 或非营利组织机构等公共部门进行的实践。在实践导师的指导下，学生有意识地 将理论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以提高工作效果、提升工作技能。实践形式可以是多 元化的，包括参观、考察、参加课题研究等。

在公共部门工作的 MPA 研究生可以在原工作单位完成公共管理实践。不在 公共部门工作的 MPA 研究生须到公共部门完成公共管理实践。MPA 研究生完成 公共管理实践后应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实践报告。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较强的综合能力,能完成公共部门纷繁复杂的工作任务,能应对突发事件、解决新的问题。具体如下：

一是具有公共服务的能力。具有服务意识，责任心强，对工作认真负责，密切联系群众；善于运用现代公共行政方法和技能，注重提高工作效益。

二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树立终身学习观念，有良好的学习习惯；能通过研读资料和实践等渠道，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积累知识与经验；能掌握科学的调查研究方法，发现和分析问题，把握事物发展规律，预测发展趋势，并提出对策建议。

三是具有沟通协调能力。语言文字表达条理清晰，用语流畅，重点突出；尊重他人，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能有效运用各种沟通方式。

四是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公共领域问题的复杂性和难以复制性要求 MPA 研究生必须具备积极探索的创新精神，具备新观点、新思维，为提高国家创新力

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支撑。

五是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公共管理实践工作的复杂多变，要求公共管理者能够审时度势，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能够制定预案；在面对复杂事件、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时能保持清醒冷静的头脑，处变不惊，抓住主要矛盾，采取有效措施。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写作是我国 MPA 教育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是 MPA 研究生知识结构、技术方法与能力的集中体现，也是其教学培养、理论 研究、综合素质等各方面的表达途径和导出方式。同时，撰写 MPA 学位论文作 为学生学习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体现学生理论联系实践能力的重要方式。

1.选题要求

MPA 学位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强调应用性和实践性，运用先进的技术和方法，分析解决公共管理实践中的问题。为了使论文达到一定的深度，在论文选题中应选择适当的切入点，使研究的问题具体化、细分化。选题的一般原则是要有实践意义或理论意义。

2.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MPA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开题、写作、答辩等环节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形式可以多样，答辩过程中需要有公共管理理论和实践领域专家参与。

3.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1）选题与综述：选题为公共管理实践的现实问题，在职学生的选题能够 结合作者本人的管理实践，综合、全面地反映有关问题及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 归纳、总结正确。

（2）论文能够体现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及分析能力：体现出作者在公共管 理学科及相关领域较扎实的理论基础；运用规范的公共管理分析方法，进行科学、严密的分析和论证；材料详实，结构严谨，推理严密，逻辑性强；层次分明，图表规范，善于总结提炼。

（3）论文成果有一定的创新性、科学性和有效性：能运用新视角、新方法 分析公共管理领域中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了新命题、新观点；论文成果具有 较大的实用价值，为公共管理决策提出有针对性或战略性的政策性建议。

第三部分

编写成员：杨士秋、纪宝成、孙学玉、许涛、刘丽军、薛澜

以下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玉琨、陈振明、邓大松、董克用、姜晓萍、李俊清、娄成武、麻宝斌、马骏、齐中英、曲福田、孙涛、孙玉栋、唐任伍、王浦劬、徐晓林、姚先国、郑晓齐、竺乾威。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指导性意见

教指委〔2015〕1 号

一、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基本属性

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缩写为 MPA）是以公共管理学科及其他相关学科为基础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项目，旨在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从事政府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研究等方面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学位论文写作是我国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环节，论文不仅是学生知识结构、分析能力与研究水平的集中体现，更是对培养单位传授专业知识和分析方法，提高学生研究能力等研究生培养效果的综合检验。MPA 研究生教育注重培养公共服务精神和提高公共管理能力，强调面向实践、学以致用，因此，MPA 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的过程中，应通过调查研究、数据收集、学理分析、逻辑推理来提高其理论联系实际、深入分析问题和提出有效对策的能力，从而更好地完成 MPA 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

二、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政府部门与非政府公共机构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尤其鼓励学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岗位、工作领域相关的问题展开研究。为使论文达到一定深度，在选题时应选择适当的切入点，使研究的问题更加具体化。

学位论文的选题来源一般有两个方面：一是 MPA 研究生在本职岗位、本部门或本地区公共管理实践中遇到的理论或现实问题；二是我国公共管理事业中亟须回答和解决的理论或实践问题。

论文不宜选择以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工程技术及设备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题目，从而避免与工商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的论文相混淆。

从以问题为导向的角度看，应用型学位论文的选题可参考以下类型：

一是选取与本职工作或所在地区相关的公共管理实践中具有典型性的真实事件为案例，以第一手调查资料为依据，运用公共管理理论及研究方法对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或提出解决问题的相关政策建议；

二是针对跨部门或跨地区的多个同类事件进行总结归纳，通过对调研资料的

分析，提出更具普适性的政策建议；

三是针对某项公共政策进行调研分析，运用公共管理相关理论和分析方法，提出有效的政策改进建议。

三、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开题与指导

MPA 研究生在完成选题后应提交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的目的在于明确选题是否符合学位论文选题标准、是否具有研究价值以及论证方案是否合理，能否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等。

开题报告的具体要素和格式由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自行规定。

各培养单位在 MPA 研究生开题期间应安排开题的指导工作，指导小组由 3-5 人组成，其中的校外兼职导师或行业专家不应少于三分之一。

四、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写作

学位论文必须由本人独立完成，严禁抄袭。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做到论点明确，理论联系实际，论据详实可靠，论证充分；并应做到格式规范、结构完整、行文流畅。

应用型的学位论文不宜过多强调研究文献综述，而应将重点放在通过实地调研或案例剖析明确问题，运用正确的理论分析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对策上。

学位论文的写作时间应不短于一个完整的学期，正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2 万字。

学位论文写作的具体要素与格式等规定由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自行规定。

五、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其他要求

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及涉密处理等具体要求，由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自行规定。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

一、专业特色

专业特色。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缩写为 MPA）专业学位是以公共管理及相近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旨在为党政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从事公共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分析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注重实践能力与素质培养。MPA 教育要求学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水平和专业能力，培育学生从事公共管理所必需的政治意识、公共精神和创新精神，养成其组织领导、政策分析和团队合作素质，训练其运用公共管理及相近学科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学科和专业优势，根据地域特点和区域发展需求，明确在办学理念、培养模式、行业领域等方面的定位，突出办学特色。

二、师资队伍

1．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具备数量充足的“双师型”（专任教师和行业导师）师资队伍。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35 人，行业导师不少于 15 人。行业导师是指培养院校选聘的，实质性地参与教学培养工作的，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申请单位应根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对学分和课程的要求，制定授课计划。其中拟开设的各门核心课程应配备至少 2 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同一名教师原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授课计划中拟开设的各门专业方向课程应配备至少 1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行业导师。

2．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具有公共管理及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的教师不低于 50%；具有实践经验（包括参与过实际部门工作或主持过相关横向研究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80%。在拟讲授核心课程的专任教师中，具有 2 次以上相近课程授课经验的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 60%，教授所占比例不低于 40%。专任教师队伍应具备较好的年龄梯度，其中 30 岁以下和 60 岁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均不得超过 15%。每名专任教师近 3 年内应至少参加 2 次校外组织的公共管理教育相关的培训、专业研修、课程研讨、考察交流或出国进修等活动。

3．骨干教师。至少有 5 名骨干教师，“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分析”这两门核心课程的骨干教师均应不少于 2 名。每名骨干教师在公共管理及相近领域发表

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2 篇，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相关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的公共管理相近学科指导过 2 名以上硕士研究生，并至少在一个相关学术团体担任职务。

三、人才培养

1．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在公共管理或应用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等相近一级学科具备以下条件：具有 6 年及以上研究生培养经验，硕士毕业生人数超过 60 人；或开展 8 年及以上本科教育工作，生源充足，毕业生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等实际情况拟定科学合理的课程计划，提出一个以上特色专业方向建设计划。

2．培养质量。近 5 年，申请单位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公共管理相关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近 5 年，申请单位相近学科的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与公共事务密切相关，一次性就业率较高，就业去向以公共部门为主，且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1．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成果不少于 1 项，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案例等。近 5 年，申请单位须至少有 1 个教学案例进入中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

2．实践教学。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基础和经验，制定有激励师生编写案例的制度和政策。近 5 年，邀请公共部门领导干部进校就公共管理热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开设讲座的活动年均不少于 2 次。

3．支撑条件。申请单位能够整合相关教学资源，承诺全校有且只有一个实体性 MPA 办学机构。有校级文件保障办学资金投入，确保大部分学费都用于 MPA 培养。能够成立专门的 MPA 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行政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满足 MPA 教学对教室和案例研讨室的较高标准需求。能够为 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和后勤服务等。

五、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有充分证据表明本地区具有实现规模教育的 MPA 生源。

附件：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pdf（详见中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

关于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

学位〔2017〕16 号

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各特需项目试点高校：

根据《关于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的意见》（学位〔2011〕13 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精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以下简称“特需项目”）进行验收评估。现将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的意见》（学位〔2011〕69 号）、《关于做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4 号）等文件，验收评估工作分两批进行（名单见附件 1）。

第一批，2017 年验收评估的高校为 2011 年批准的 51 所特需项目试点高校。

第二批，2018 年验收评估的高校为 2012—2013 年批准的 47 所特需项目试点高校。

二、验收内容

（一）人才培养质量。重点考察特需项目的人才培养式及特色、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学位授予质量等方面情况。

（二）服务需求情况。重点考察特需项目的人才培养直接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情况，包括实践教学、科学研究和就业等。

（三）管理与支撑条件。重点考察试点高校对特需项目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人才培养所需要的教学科研平台和资源投入情况。

三、基本程序

（一）有关特需项目试点高校向所在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验收评估申请，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特需项目试点高校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予以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签署省级学位委员会评议意见并

加盖公章后，将有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随机抽取部分已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专业学位还包括实习报告、专业能力展示内容或临床轮转手册等），商请国家有关部门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提出评议意见。

（四）委托相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评议。

（五）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

四、结果处理

（一）验收评估不通过和不申请验收评估的特需项目，停止招生，待已招收研究生全部毕业后终止特需项目。

（二）通过验收评估的特需项目，可按照《关于开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工作的意见》继续实施。

五、工作要求

各有关特需项目试点高校、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验收评估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评议纪律，做到廉洁自律，客观公正。项目试点高校应实事求是填写申请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验收评估工作，影响专家评议。对违反评议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其特需项目，并予以通报批评。

六、材料报送

按照验收评估批次，第一批验收特需项目试点高校应于 2017 年（第二批 2018 年）9 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特需项目验收评估申请，参照《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验收评估总结报告撰写提纲》（见附件 2），提交《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验收评估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总结报告”）和《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验收评估简况表》（以下简称“简况表”，见附件 3、4）等材料，具体报送要求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另行通知。

省级学位委员会应于 2017 年（第二批 2018 年）10 月 30 日前，将特需项目试点高校的验收评估申请函、总结报告和简况表的纸质版材料（硕士项目一式一份，博士项目一式两份）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总结报告和简况表的 PDF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gn_xwb@moe.edu.cn。联系电话：

010-66096787，66096746。地址：北京西单验收评估简况表（硕士试点项目）大木仓胡同 37 号，100816。

附件 1：参加验收评估项目试点高校分批名单

附件 2：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验收评估总结报告撰写提纲

附件 3：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验收评估简况表（硕士试点项目）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验收评估项目试点高校分批名单

一、2017 年参加验收评估项目试点高校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	工程领域
1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工程硕士	电子与通信工程、计算机技术
2	华北科技学院	工程硕士	安全工程
3	大连民族学院	工程硕士	计算机技术、生物工程
4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工程硕士	机械工程、化学工程
5	北京城市学院	社会工作硕士	
6	河北金融学院	金融硕士	
7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工程硕士	电子与通信工程、航天工程
8	河北传媒学院	艺术硕士	
9	鞍山师范学院	教育硕士	
10	沈阳工程学院	工程硕士	动力工程、电气工程
11	长春工程学院	工程硕士	建筑与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12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翻译硕士	
13	黑龙江东方学院	工程硕士	食品工程
14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审计硕士	
15	上海电机学院	工程硕士	电气工程
16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工程硕士	环境工程
17	淮阴工学院	工程硕士	化学工程
18	南京工程学院	工程硕士	机械工程、电气工程
19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	工程硕士	机械工程、环境工程
20	湖州师范学院	护理硕士	
21	浙江万里学院	工程硕士	生物工程、物流工程
22	浙江传媒学院	新闻与传播硕士	
23	安徽科技学院	农业硕士	
24	合肥学院	工程硕士	环境工程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	工程领域
25	合肥师范学院	教育硕士	
26	闽江学院	工商管理硕士	
27	泉州师范学院	艺术硕士	
28	厦门理工学院	工程硕士	电气工程、车辆工程
29	宜春学院	药学硕士	
30	井冈山大学	社会工作硕士	
31	南昌工程学院	工程硕士	动力工程、水利工程
32	济宁医学院	临床医学硕士	
33	山东交通学院	工程硕士	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
34	山东政法学院	法律硕士	
35	安阳师范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硕	
36	南阳师范学院	工程硕士	生物工程
37	洛阳师范学院	教育硕士	
38	黄冈师范学院	教育硕士	
39	咸宁学院	药学硕士	
40	湖北经济学院	会计硕士	
41	邵阳学院	工程硕士	机械工程、食品工程
42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农业硕士	
43	湖南工程学院	工程硕士	动力工程、纺织工程
44	广东金融学院	金融硕士	
45	广西财经学院	会计硕士	
46	重庆科技学院	工程硕士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安全工程
47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教育硕士	
48	绵阳师范学院	工程硕士	环境工程
49	四川警察学院	警务硕士	
50	西安医学院	临床医学硕士	
51	西京学院	工程硕士	机械工程、控制工程

二、2018 年参加验收评估项目试点高校名单

1.硕士项目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	工程领域
1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法律硕士	
2	上海海关学院	税务硕士	
3	防灾科技学院	工程硕士	地质工程
4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公共管理硕士	
5	中华女子学院	社会工作硕士	
6	长治医学院	临床医学硕士	
7	赤峰学院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	
8	琼州学院	旅游管理硕士	
9	云南警官学院	警务硕士	
10	天水师范学院	教育硕士	
11	宁夏师范学院	教育硕士	
12	昌吉学院	工程硕士	化学工程、材料工程

2.博士项目

序号	高校名称	博士项目名称	授予学位学科名称
1	北方工业大学	特大城市道路交通智能控制系统理论与技术	控制科学与工程
2	北京工商大学	食品(含保健食品)添加剂与安全	食品科学与工程
3	北京服装学院	中国传统服饰文化的抢救传与设计创新	设计学
4	北京建筑工程学	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技术院	建筑学
5	首都体育学院	青少年身体运动功能训练	体育学
6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双师型职教师资	教育学
7	天津外国语大学	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对外翻译研究	外国语言文学

8	内蒙古民族大学	中药学(蒙药学)	中药学
9	吉林师范大学	满族语言文化	中国语言文学
10	长春师范学院	东北民族与边疆	中国史
11	黑龙江科技学院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与影响控制	安全科学与工程
12	常州大学	光伏材料与器件产业化制造技术	材料科学与工程
13	徐州师范大学	国家甘薯产业技术体系遗传育种与生物技术	生物学
14	南京财经大学	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与政策	应用经济学
15	浙江农林大学	竹资源与高效利用	林学
16	漳州师范学院	闽南文化与两岸交流研究	中国语言文学
17	东华理工大学	铀资源勘查开发与核废物地质处置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18	江西理工大学	离子型稀土资源开发利用	矿业工程
19	山东建筑大学	绿色建筑技术及其理论	建筑学
20	潍坊医学院	公共卫生危机管理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21	鲁东大学	问题青少年教育矫正管理	教育学
22	河南工业大学	国家粮食安全（产后）	食品科学与工程
23	吉首大学	国家连片特困地区(武陵山区)生态扶贫	民族学
24	贵州民族学院	西南民族地区社会管理	社会学
25	西北政法大学	服务西北地区稳定发展与国家安全	法学
26	新疆财经大学	中国(新疆)-中亚经济与贸易合作	应用经济学
27	沈阳大学	污染场地修复与风险管理	环境科学与工程
28	烟台大学	重大新药新型释药系统	药学
29	浙江财经学院	城市公用事业政府监管	应用经济学
30	重庆工商大学	三峡库区百万移民安稳致富	应用经济学
31	河北工程大学	水资源水环境调控及综合管理	水利工程

32	沈阳理工大学	网络赋能弹药技术	兵器科学与技术
33	大连外国语学院	东北亚外交外事	外国语言文学
34	杭州师范大学	治未病与健康管理	公共管理
34	湖南工业大学	绿色包装与安全	材料科学与工程
35	河北工程大学	水资源水环境调控及综合管理	水利工程

附件 2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

验收评估总结报告撰写提纲

【编写说明：报告内容应简明扼要，直入主题，表格中不能反映的有关内容可以在报告中作适当说明。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信，对核查中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材料作假处理。正文请用宋体 4 号字编写，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

特需项目名称：_____

高等学校名称：_____

一、项目简介与特色

【简要介绍本项目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不可替代性和作用，项目设立目标及建设举措等。】

二、人才培养与质量

【简要介绍本项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政治思想教育情况、人才培养模式与特色、课程体系（包括实践教学）设置与培养特需人才所需能力的关系及取得效果、教师和学生在教学科研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等。】

三、服务国家特殊需求情况

【简要介绍本项目培养、科研与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契合度，得到服务国家特殊需要所对应行业（部门）的支持情况，对应行业（部门）参与人才培养情况，研究生就业去向与需求的吻合度，用人部门对毕业生评价等情况。】

四、条件支撑与管理

【简要介绍本项目建设投入、资源配置体系、组织形式、培养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奖助体系、教学科研平台、实践基地等建设情况。】

五、附录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人才培养方案
3. 学校管理文件汇编

附件 3：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

验收评估简况表

（硕士试点项目）

项目名称	
专业学位 类别或领域	
试点高校 （公章）	名称：
	代码：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表

年　　月　　日填

说　明

一、高校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3 月出版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标准》中的代码填写。

二、专业学位类别名称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

三、工程硕士按领域逐一填写，其他专业学位按类别填写。

四、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第一单位为本单位获得的成果。

五、所填报各项与时间相关的内容均截至验收当年的 9 月 30 日，的统计时间为项目批准之日至验收当年的 9 月 30 日。六、本表不能填写任何涉密内容。涉密信息请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以公开后方可填写。

七、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页码依次顺序编排。封面及填表说明不编页码。本表复制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本表封面之上，不得另加其他封面。

I　项目概况

I-1 项目人才培养方向	
方向名称	服务特需情况简介

II　师资队伍

II-1 校内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最高学位	行业从业经历		学术专长	主要学术成果（限 30 字）	指导已获学位学生情况	
				有/无	经历简要描述			人数	姓名

注：1.本表填写在本项目指导过或正在指导研究生培养的专任教师。

2.“学术专长”须明确指导教师的具体研究方向。

3.“主要学术成果”简要介绍体现指导教师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II-2 校外兼职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最高学位	所在单位	在从业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限 30 字）	指导已获学位学生情况	
						人数	姓名

注：1.本表填写在本项目指导过或正在指导研究生培养的校外兼职教师。

2.“在从业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简要介绍体现指导教师业绩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II-3 主要授课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职称	最高学位	是/否	兼职教师	是否导师	授课情况			
					单位名称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课时	授课年度

注：1.本表不统计公共基础课。

2.“课程类型”填写“专业选修课”或“专业必修课”。

III　人才培养

III-1 招生授予学位情况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III -2 毕业生信息汇总表

学号	姓名	性别	入学时间	获学位时间	学位论文题目	就业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III -3　试点期间在校研究生代表性成果（限填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时间	学生 姓名	入学 时间	获学位 时间	成果形式	成果简介（1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成果形式”填写竞赛获奖、科研奖励、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创新创业成果或其他荣誉称号等。

2.“成果简介”填写学生在成果中的具体贡献。

IV 培养环境与条件

IV-1 试点期间在研项目情况（限填 15 项）

序号	名称 （下达编号）	来源	起讫时间	负责人	本单位到账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注：仅统计试点高校作为“项目主持单位”或“科研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课题主持单位”的科研项目。

IV-2 试点期间获得的各类成果（限填 2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人	时间	成果简介（限 1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注：1.本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本单位完成人排名第一的教学奖励、科研奖励、论文、专著、专利、教材、原创教学案例、自建案例库等。

2.“成果简介”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IV-3 项目试点期间艺术创作与展演

IV-3-1 艺术创作设计获奖

序号	获奖作品/节目名称	所获奖项与等级	获奖时间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1				
2				
3				
4				
5				

IV-3-2 策划、举办或参加重要展演活动

序号	获奖作品/节目名称	展演名称	展演时间与地点	相关说明（限 100 字）
1				
2				
3				
4				
5				

IV-3-3 其他方面（反映本项目创作、设计与展演水平，限 300 字）

注：1.本表仅限艺术类项目填写。

2.“相关说明”填写本单位主要获奖人及其贡献等。

IV-4 实践教学基地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地点	建立 年月	年均接受 学生数（人）	人均实践时 间（月）	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 （限填 20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限填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已经与试点高校签署合作协议的与本项目人才培养相关的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2.“基地及专业实践内容简介”填写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内容、实践指导教师配备情况及学生在基地实践学习情况等。

试点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主席：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年　　月　　日

学位授予单位承诺：

本项目验收评估简况表中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可公开，同意上报。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指导性意见（2016 年版本）

一、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基本属性

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缩写为 MPA）是以公共管理学科及其他相关学科为基础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项目，旨在为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从事政府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研究等方面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学位论文写作是我国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环节，论文不仅是学生知识结构、分析能力与研究水平的集中体现，更是对培养单位传授专业知识和分析方法，提高学生研究能力等研究生培养效果的综合检验。MPA 研究生教育注重培养公共服务精神和提高公共管理能力，强调面向实践、学以致用，因此，MPA 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的过程中，应通过调查研究、数据收集、学理分析、逻辑推理来提高其理论联系实际、深入分析问题和提出有效对策的能力，从而更好地完成 MPA 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

二、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政府部门与非政府公共机构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尤其鼓励学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岗位、工作领域相关的问题展开研究。为使论文达到一定深度，在选题时应选择适当的切入点，使研究的问题更加具体化。

学位论文的选题来源一般有两个方面：一是 MPA 研究生在本职岗位、本部门或本地区公共管理实践中遇到的理论或现实问题；二是我国公共管理事业中亟须回答和解决的理论或实践问题。

论文不宜选择以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工程技术及设备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题目，从而避免与工商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的论文相混淆。

从以问题为导向的角度看，应用型学位论文的选题可参考以下类型：

一是选取与本职工作或所在地区相关的公共管理实践中具有典型性的真实事件为案例，以第一手调查资料为依据，运用公共管理理论及研究方法对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或提出解决问题的相关政策建议；

二是针对跨部门或跨地区的多个同类事件进行总结归纳，通过对调研资料的分析，提出更具普适性的政策建议；

三是针对某项公共政策进行调研分析，运用公共管理相关理论和分析方法，提出有效的政策改进建议。

三、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开题与指导

MPA 研究生在完成选题后应提交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的目的在于明确选题是否符合学位论文选题标准、是否具有研究价值以及论证方案是否合理，能否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等。

开题报告的具体要素和格式由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自行规定。

各培养单位在 MPA 研究生开题期间应安排开题的指导工作，指导小组由 3-5 人组成，其中的校外兼职导师或行业专家不应少于三分之一。

四、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写作

学位论文必须由本人独立完成，严禁抄袭。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做到论点明确，理论联系实际，论据详实可靠，论证充分；并应做到格式规范、结构完整、行文流畅。

应用型的学位论文不宜过多强调研究文献综述，而应将重点放在通过实地调研或案例剖析明确问题，运用正确的理论分析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对策上。

学位论文的写作时间应不短于一个完整的学期，正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2 万字。

学位论文写作的具体要素与格式等规定由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自行规定。

五、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其他要求

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及涉密处理等具体要求，由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自行规定。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